

股票代號：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總公司及工廠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網址：www.taisol.com.tw

香港子公司

Flat504,5/F., Premier Centre, No.20
Cheung Shun Street,Cheung Sha Wan.,
Kowloon
電話：852-2838-3719
傳真：852-2838-7427

日本子公司

Meika Bldg.,6F 1-18-20 Yotsuya
Shinjuku-ku Tokyo 160-0004 Japan
電話：81-3-5367-5369
傳真：81-3-5367-5379

大陸東莞孫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大坪
電話：86-769-8532-1851
傳真：86-769-8532-1852

大陸蘇州孫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電話：86-512-6362-7882
傳真：86-512-6362-7881

大陸泗陽子公司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
88 號
電話：86-527-8062-5777

公司發言人

姓名：郭尚仁
職稱：業務部副總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shawn.kuo@taisol.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協理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jason.lin@taisol.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886-2-2702-3999 傳真：886-2-2706-33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尹元聖會計師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886-2-8101-6666 傳真：886-2-8101-6667
網址：www.kpmg.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一)業務範圍.....	59
(二)產業概況.....	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一)市場分析.....	6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2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7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77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經營結果.....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8
六、風險事項評估.....	8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9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0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1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1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1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	95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5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一〇七年度(表一)公司銷貨收入每季持續成長，全年度營收達34億5千9百萬元，較去年成長13%；獲利指標因首季人民幣兌換美元走升影響產品利潤、低毛利產品組合、價格競爭激烈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以致獲利僅小幅度提升。儘管銷貨毛利率20.33%較去年稍下滑，然而營業費用在既定研發進度下佔營收比率較去年下降，顯見營運效率提升及費用控管之成效，一〇七年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1億3千8百萬元，較去年度成長5.2%；此外，自第三季起受惠於美元走揚，業外出現兌換利益，帶動整體淨利較去年同期提升，總計一〇七年度合併淨利為1億3千6百萬元，年成長289%，每股純益1.80元。

泰碩電子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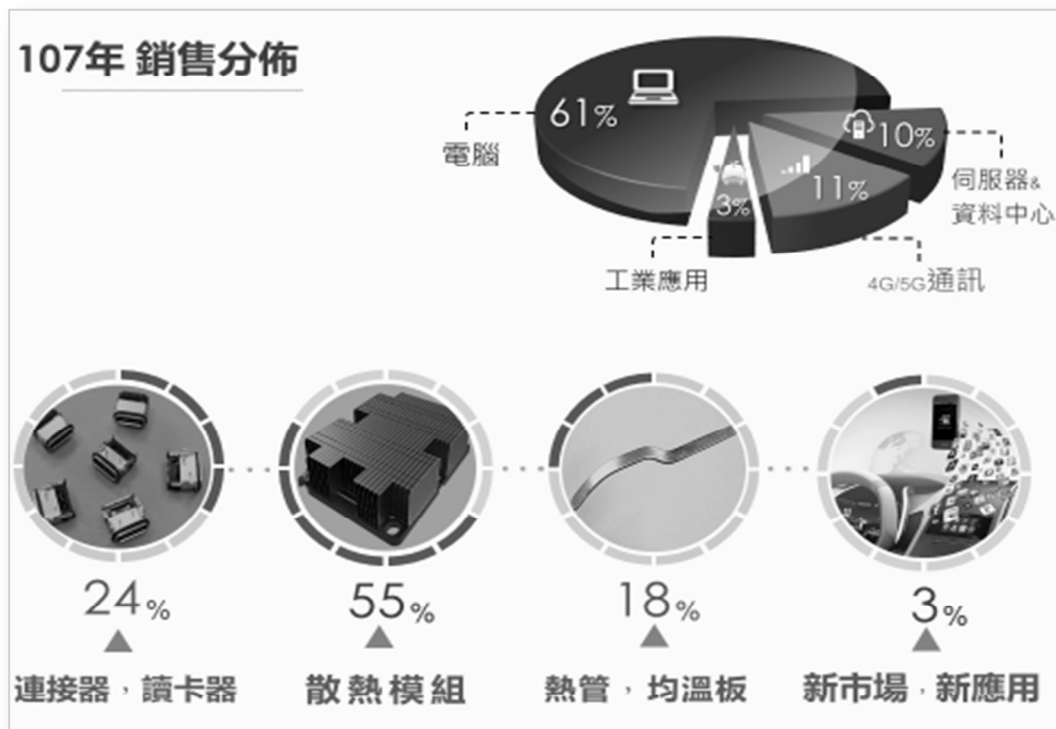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收淨額	3,459,839	100	3,063,486	100
營收毛利	703,498	20	702,643	23
毛利率	20.33%		22.9%	
營業淨利	138,649	4	131,854	5
營益率	4.0%		4.3%	
本期淨利	136,896	4	35,195	2
淨利率	3.9%		1.1%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1.80		0.51	

註：財務資料係採IFRS編製基礎

一〇七年度營收成長率約在12%，以各產品線銷售分佈來看(圖一)，主力銷售之散熱產品(散熱模組與熱導管)總計營收比重73%，已連續三年穩定其佔比幅度；在產品組合部分，散熱模組銷售比重55%居首，熱導管產品則因Microsoft Surface持續熱銷而穩定出貨，其總營收比重18%，該產品線是延續一〇六年之銷售力道，持續推進至一〇七年公司成長主力之一，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仍集中在NB，面對紅色供應鏈及削價競爭下，依舊可維持佔比在21~22%，其市場滲透率亦達5成以上；在產業分佈部分，電腦(包含DT及NB)除市場規模下修使其銷售比重略有下降，也依公司營運規劃擴大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開發，其營收佔比由6%提升至10%，另通訊產業因5G預商用之基地台升級或新建置而持續擴大營收佔比至11%，而工業應用也因已切入兩年新市場之電動公交車項目陸續進入量產期，以及年前開發車載多媒體致冷晶片之新應用，使其營收已開始有小幅增長挹注；客戶組合部分，電腦用散熱模組主要客戶聯想營收佔比由23%下降至20%，歸因於全球PC市場持續微幅下滑，然而也帶動PC廠商提高售價而有利於獲利改善，儘管PC佔有份額略減，第二大客戶中興通訊之特殊散熱器仍保有穩定成長營收，另外前文所提微軟2合1平板電腦之熱導管、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散熱模組，亦在今年起見長於營收，並呈現持續成長之勢。該三大主力不僅帶動公

司今年整體營收優於去年，隨著 5G 商轉、微軟平板電腦新機種上市、及伺服器 Purley 平台全面導入換機，需求力道強勁，收割期將拉長，後續營收及獲利貢獻可望衝新高。

圖一、107 年 銷售分佈及產業應用



回顧一〇七年，公司在伺服器、通訊及新能源應用佈局已逐步發酵，延宕多時的 Intel Purley 伺服器平台帶動換機潮終於在今年第 1 季正式啟動，新平台效益已自今年下半年開發顯現，近年來 Amazon、Facebook、Google、Microsoft 等網路大廠不斷擴建資料中心，5G 相關技術應用亦促使電信商加入將 Intel x86 架構伺服器於電信端設備市場，身為最大 5G 市場的中國也因資料中心部署及運營商伺服器建置需求帶動伺服器使用量攀升，公司早先佈局 ODM 廠商廣達，切入白牌伺服器市場進而爭取供應網路品牌大廠，目前已成為 2 家美系公司直接供應商；此外，公司亦直接供應浪潮、聯想、中興等中國客戶多項伺服器機種之散熱模組產品，並正與中國網路企業 BAT (百度、阿里、騰訊) 進行開發項目，針對一〇八年伺服器規劃，公司將有效運用已開發出各家伺服器 CPU 平台，持續滲透伺服器市場占有率、多元開發數據中心客戶、佔有中國伺服器品牌公司散熱供應最大份額。5G 商轉在即，電信設備供應商也進入大量設備建置期，包括 5G(小型)基地台，天線陣列技術(MIMO)及網路交換器大幅成長，也為上下游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公司自一〇二年進入全球最大電信設備商—中興通訊之供應鏈後，持續不斷開發新型散熱器、承接數千件開發項目，並通過跨類別資格認證以供應多元產品，至一〇七年已佔有中興 50% 以上採購金額，針對一〇八年通訊規劃，在中興之營運方向除延續 IT BBU 2G/3G/4G/5G 建置外，另新增 5G AAU 2.6GHz+3.5GHz+4.9GHz 的 3 個方案同時展開，然公司首先必須完善產能配置及建全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體系以因應龐大需求確保供貨無虞；此外公司亦橫向同步展開與新客戶開發光通信設備散熱器、5G AAU 2.6GHz 項目新型散熱器，預計於 2019 年在中國 18 個試點城市完成 5G 基站建設及試驗。迎接新能源時代，中國祭出多項政策積極推動公交電動化轉型，至 2018 年底全中國新能源公交車將達 20 萬輛，預計 2020 年全部實現電動化替換，其佔比將達全部公交車保有量之 30%，

顯見新能源客車市場容量相當可觀。公司開發新能源車壓鑄箱體散熱器之主要客戶—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新機種已於今年下半年初期量產，既有機種亦同步出貨，今年總計營收小幅增長。針對一〇八年新能源規劃，湖南中車時代新機種進入量產成長期，年前 2 項開發專案將於第二季量產，此外，新能源汽車在中國採用積分及配額制下，多地設增長目標，且公共機構亦帶頭於公務、環衛、物流等公共服務領域優先使用新能源車。公司也在切入電動公交車市場之際，同步參與汽車廠目標客戶之電機控制器、直流充電樁電控設備、電池管理系統等開發項目，可望在一〇八年開始貢獻營收。在軌道交通部分，公司也參與中車株洲電機之高速永磁外轉子電機冷卻系統開發案、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之動車組、城際軌道列車及地鐵列車電控散熱系統，由於上述交通運輸設備導入週期較長，可期待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公司致力開發高功率超薄熱管及 USB Type-C 連接器，可預見在一〇八年智慧型手機及可攜式裝置中廣泛應用；3D Fiber 手機熱管部分，公司已取得三星 Galaxy 系列手機熱管訂單，已規劃年底小批量生產，明年第一季將是出貨高峰；另與中國第一手機品牌客戶之手機散熱開發案也進入最終驗證階段，該機種預計明年量產，如此可預見一〇八年手機熱管將為公司再創造新高營收表現；另外 USB Type-C 連接器已逐步占有中國品牌如小米、歌爾聲學、安克創新等消費電子之應用，並持續尋求國內外手機品牌大廠切入點，規劃在一〇八年能導入 1 至 2 家手機目標客戶並取得量產訂單。

Microsoft Surface Pro5 系列主力供應後，又新取得 New Surface Pro 6 系列機種之開發，可保持主要供應份額；而今年在手機熱管更是重大突破，以管徑 3mm、厚度 0.4mm 規格成功導入 Samsung Galaxy 智慧手機並順利量產；以管徑 4mm、厚度 0.38mm 規格進入中國第一大手機品牌大廠最終驗證預備量產階段，而在新導熱元件-均熱板 (Vapor Chamber) 研發部分，目前參與多項智能裝置開發階段，預期一〇八年將參與全球最大遊戲主機 Sony PS 系列新機種之開發。散熱模組部分，Intel 針對數據中心和高性能電腦打造新一代 10nm 伺服器處理器 Whitley 平台規格已釋出，熱傳研發團隊已著手設計相對應之散熱模組結構及模擬實驗；新一代 5G 基站採用高低頻 AAU 設計，即一體化有源天線(AAU)通過射頻模塊與天線的結合，可簡化站點部署、減少系統饋線損耗、提升網絡覆蓋性，然而 5G 的高頻通信，對天線系統集成度有更高要求，大規模天線陣列的 AAU 射頻板需要在更小尺寸內集成更多的組件及更多層的印刷電板，因此對散熱性能的要求更高，為此，公司通訊專案研發團隊針對 AAU 進行吹漲板散熱器及均溫箱體散熱器之開發，並同時進行新材料及特殊製作工藝技術如特殊焊接、液冷及嵌齒技術，讓 5G 基站系統及設備可維持恆溫穩定運作。而在新能源產業除了已切入的電控、電機、電池系統機箱散熱器外，由車聯網衍生的道路提示、輔助駕駛、車用通訊、資通娛樂系統等，也推動散熱管理在車用制冷晶片(TEC)多媒體系統、電動車遠程信息交換系統、車用光學雷達(LiDAR)感應監測系統、電動車用 IGBT 功率模組等，研發團隊也針對該些項目進行預研及方案設計。

圖二、產品策略及成長動能



公司秉持永續經營及成長，深入了解產業趨勢，開發相應領先產品，並依市場變化彈性調整營運。展望一〇八年，個人電腦設備市場受需求平緩及貿易保護政策等影響，公司依既有規劃穩定深化電腦產品線與維持消費性電子產品線，並加強推動仍有成長趨勢的可拆卸式平板電腦之應用。然而，一〇八年為 5G 商用部署及產品研發成長高峰期，電信設備商佈建 5G 基地台及光纖通訊接取網，進而落實大規模物聯網(IoT) 並將人工智慧(AI)融入物聯網架構、更多終端行動連網裝置及智慧穿戴設備、車聯網(IoV)中自動車輛控制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這些環環相扣的新興應用已隨近年技術與基礎建設的完備即將轉為大量商用化，也因此帶動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並加速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公司綜觀產業走向及市場規模所規劃出產品策略及成長動能 (圖二)，近年來主力發展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熱管理、5G 高頻通訊之新技術散熱器、及高效能智慧終端裝置之散熱模組，將在一〇八年進入量產高峰並為公司注入成長動能；此外，智慧車載系統裝置及 USB Type-C 連接器皆已有切入點，新能源交通運輸也因各國公部門加速推進，可望為公司帶來下一波經營績效之挹注。綜合上述，公司整體營收目標設定在一〇八年度成長 10-15%，對外持續滲透既有市場及擴大新市場及新應用，對內有效產能配置及控管工廠成本及各項費用，期許營業利益率、EPS 達雙成長目標。

董事長

余清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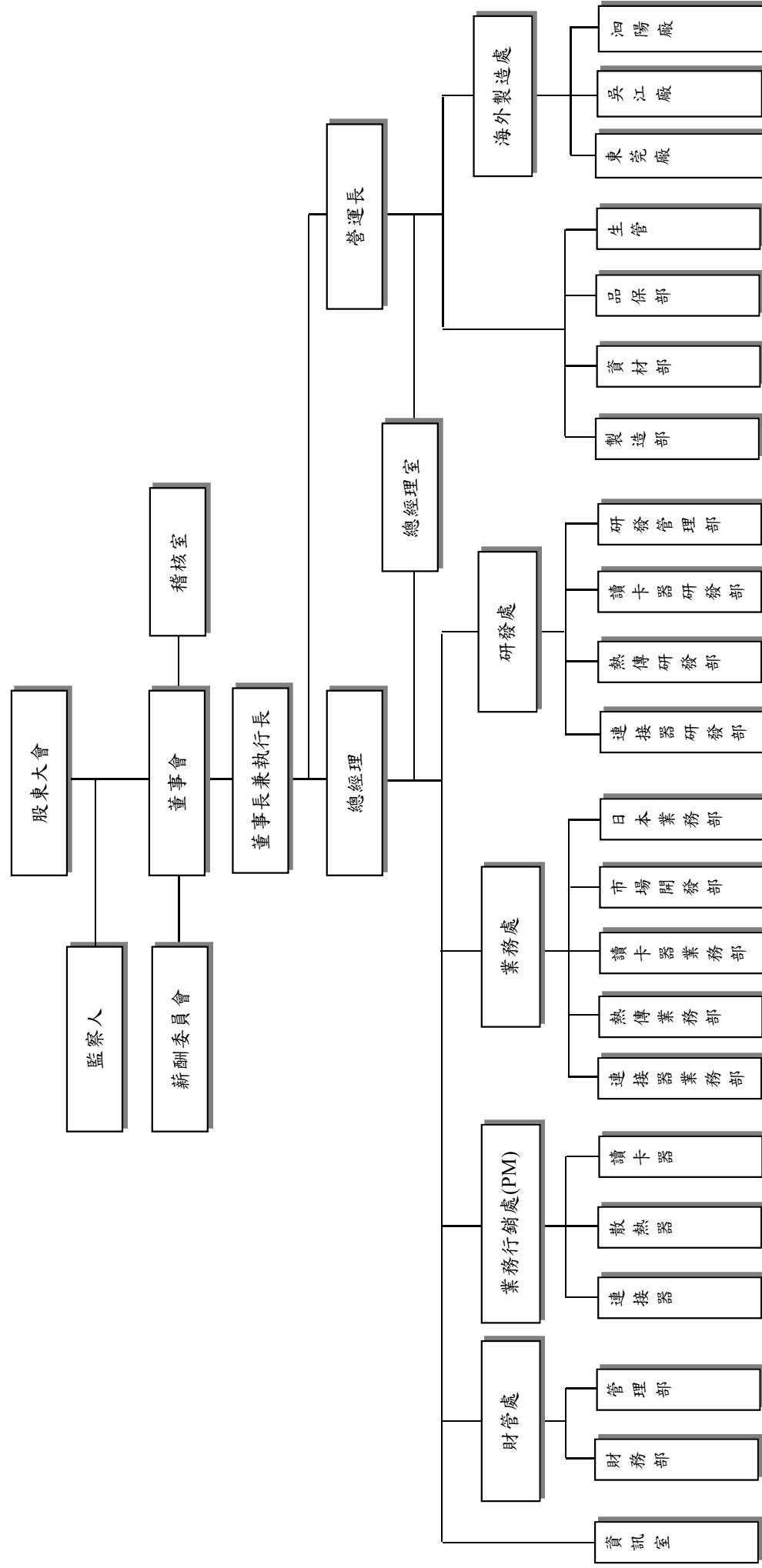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歷年度重要記事

-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 102 年 12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3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 104 年 01 月 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104 年 08 月 首次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6 年 12 月 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柒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3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6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26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1 名。
- 10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伍佰零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8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捌拾壹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7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68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9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專案業務之推動及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管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掌管公司之財務、人事、總務、公關等事宜。 下設財務部、管理部。主要內容為：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資訊室	(1)ERP 系統的維護及軟體整合。 (2)內部網路的架設及電子郵件系統的更新及修護。 (3)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4)資訊安全維護及推動。
財務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業務行銷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依產品別區分為散熱器、連接器及讀卡器三大行銷部。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主管及研發處。 (2)售價政策之擬訂及市場規劃、預估。 (3)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執行新產品開發建議之審查。 (5)擬定產品初期規格及成本分析。
業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其下區分日本、連接器、熱傳、讀卡器、市場開發部等五大產品線業務： (1)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及服務客戶。 (2)合約、訂單之審查、產銷、出貨控制之聯繫協調。 (3)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 (4)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品保單位，蒐集並提供技術資料給客戶。 (5)安排出貨交運事宜。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事宜。下設熱傳研發部、連接器研發部、讀卡器研發部、研發管理部。 熱傳研發部： (1)散熱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連接器研發部： (1)連接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部門	主要職掌
	(2) 模具開發、試產。 (3) 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讀卡器研發部： (1) 讀卡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 產品開發、試產。 (3) 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資材部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生管部	(1)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2) 負責原物料請購、物料安排事宜。
品保部	(1)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製造部	(1)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及生產。 (2) 生產製程之改善及良率之提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8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 職務	具配牌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7.06.19	3年	88.11.06	11,799,516	16.90	14,155,046	16.37	773,431	0.89	3,151,000	3.64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世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衛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董事	臺灣	林展列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	-	104,000	0.12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紅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營運長 河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董事	臺灣	梁竣興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38,000	0.05	98,813	0.11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營運 長/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河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	日本	蘆原錦吾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Oriental Computer Inc. President	-
獨立 董事	臺灣	張文添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註4)	-	-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 理、祕書處長 文化大學、逢甲大學 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企業管系 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臺灣	曾天運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獨立 董事	臺灣	陳志弘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駐廠董事室主任兼品保部經理/高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現任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率(%)			
監察人	臺灣	謝君山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註5)	1,205,197	1.73	1,571,276	1.82	288,466	0.33	-	-	雄廠行政副廠長/高雄廠廠長/駐廠董事室特別助理		
監察人	臺灣	林千雅	女	107.06.19	3年	104.05.15 (註6)	1,818,316	2.60	2,074,321	2.40	-	-	-	-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價屋電腦有限公司顧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畢 富邦證券 財務部襄理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襄理	
監察人	臺灣	張敏君	女	107.06.19	3年	102.07.05	-	-	-	-	-	-	-	-	台大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宏達電子HIC日本分公司社長/ 全球行銷處處長	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張文添於95年6月6日辭任監察人後，復於102年4月22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謝君山於102年4月22日辭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6：林千雅於102年4月22日辭任後，復於104年5月15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清松	-	-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展列	-	-			V	V	V	V	V	V	V	V	V	1
梁竣興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盧原錦吾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文添	V	-		V	V	V	V	V	V	V	V	V	V	1
曾天運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志弘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君山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千雅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敏君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無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故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3.08.11	14,155,046	16.37	773,431	0.89	3,151,000	3.64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銜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總經理	臺灣	梁竣興	男	104.05.15	98,813	0.11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 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營運長	臺灣	林展列	男	104.05.15	104,000	0.12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
副總經理	臺灣	林孟逸	男	85.12.30	534,379	0.62	17,322	0.02	-	-	淡江大學日文系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	-
副總經理	臺灣	郭尚仁	男	98.07.01	336,796	0.39	-	-	-	-	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神基電腦 業務經理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 業務經理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曾懋祺 (註5)	男	96.03.15	28,663	0.03	-	-	-	-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 隆昕實業 業務副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劉克平	男	102.01.01	175,621	0.20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副總經理	臺灣	余俊益	男	101.07.01	213,875	0.25	380	-	-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
副總經理	臺灣	劉志明	男	103.07.07	165,681	0.19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系畢 台洋維企業 副總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臺灣	葉雲宇 (註4)	男	103.04.01	-	-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機械系 Rolls Technologist AVC Director Dell Sr. Manager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臺灣	張連科 (註3)	男	107.12.01	-	-	-	-	-	-	龍華工專 電子工程科 皇裕精密沖件(昆山) 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 副總經理 伸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春運精密 副總經理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財務長	臺灣	陳淑惠	女	100.06.22	25,064	0.03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斐成企業 稽核室副理 富邦證券 承銷部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資深協理	臺灣	林進祥	男	89.03.01	8,177	0.01	-	-	-	-	亞東工專 電子科畢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	-	-	-
資深協理	臺灣	郭政宏	男	92.03.03	5,738	0.01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台灣維企業 技術專案經理	-	-	-
協理	臺灣	盧文奇	男	94.07.01	91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揚數位科技公司 經理	-	-	-
協理	臺灣	謝秉禕	男	102.02.18	390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研華電腦 產品經理 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	-	-
協理	臺灣	楊承峯 (註6)	男	103.11.06	-	-	-	-	-	-	學納哥大學 EMBA 光寶電子 經理 泰碩電子讀卡機 研發協理 東寶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	-	-
協理	臺灣	吳政翰	男	106.08.11	93,657	0.11	-	-	-	-	台北工專 機械系 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課長 AIT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副理	-	-	-
協理	臺灣	劉明田	男	108.01.01	10,505	0.01	-	-	-	-	華夏工商 機械科 安歌電子 工程助理 巍世科技 製程工程師	-	-	-
協理	臺灣	許博淳	男	108.01.01	-	-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堅誠公司 資材經理 鴻碩精密 資材處長 禾昌興業 資材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秋芬	女	104.05.06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事業部副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副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任職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張連科副總經理於107年3月31日離職，並於107年12月1日再次入職。

註4：葉雲宇副總經理於107年6月24日離職。

註5：曾愷祺副總經理於108年4月30日離職。

註6：楊承黎協理於108年5月20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余清松(註1)	-	-	5,263	800	4.43%	15,177	5,307	1,299	-	1,299	-	20.34%	-	-
董事	林展列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董事	林孟逸(註2)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董事	林美珍(註2)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董事	梁峻興(註3)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董事	盧原錦吾(註3)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獨立董事	蘇俊中(註2)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獨立董事	張漢明(註2)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獨立董事	曾天運(註3)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註3)	-	-	5,263	800	4.43%	18,145	5,307	1,299	-	1,299	-	22.51%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註1：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臺幣834千元。

註2：於107年06月19日解任。

註3：於107年06月19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本公司(註8) 林展列、林孟逸、 林美珍、梁竣興、 蘆原錦吾、蘇俊中、 張文添、蘇漢明、 曾天連、張漢明、 陳志弘	本公司(註8)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 張漢明、曾天連、 陳志弘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 張漢明、曾天連、 陳志弘
低於 2,000,000 元	林展列、林孟逸、 林美珍、梁竣興、 蘆原錦吾、蘇俊中、 張文添、蘇漢明、 曾天連、張漢明、 陳志弘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 張漢明、曾天連、 陳志弘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 張漢明、曾天連、 陳志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林展列、林孟逸、 梁竣興	林孟逸、梁竣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展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 來自外 來子公 司投資 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謝君山	-	-	1,300	1,300	390	390	1.23%	1.23%	-
監察人	林千雅	-	-	1,300	1,300	390	390	1.23%	1.23%	-
監察人	張敏君	-	-	1,300	1,300	390	390	1.23%	1.23%	-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謝君山、林千雅、張敏君	謝君山、林千雅、張敏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	余清松														
總經理	梁峻興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22,806	28,141	5,975	5,975	9,971	11,664	2,703	-	2,703	-	30.28%	35.42%	-	
副總經理	曾懋祺(註3)														
副總經理	郭尚仁														
財務長	陳淑惠														
副總經理	葉雲宇(註1)														
副總經理	張連科(註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葉雲宇副總經理於107年6月24日離職。

註2：張連科副總經理於107年3月31日離職，並於107年12月1日再次入職。

註3：曾懋祺副總經理於108年4月30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雲宇、張連科	葉雲宇、張連科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曾愷祺、郭尚仁、陳淑惠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曾愷祺、郭尚仁、陳淑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清松	-	3,487	3,487	2.55%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倦祺				
	副總經理	張連科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資深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謝秉禕				
	協理	楊承鑿				
	協理	吳玟翰				
	協理	劉明田				
協理	許博淳					
稽核主管	徐秋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尚未經108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14,379	16,985	27,846	30,814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0.85	48.26	20.34	22.51
監察人酬金		710	710	1,690	1,69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	2.02	1.23	1.23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34,549	42,567	41,455	48,483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98.16	120.95	30.28	35.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B /A】(註1)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12		100.00%	107.6.19 連任
董事	林孟逸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美珍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展列	11	1	91.67%	107.6.19 連任
董事	梁竣興	10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蘆原錦吾	9		9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2		100.00%	107.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漢明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蘇俊中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0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陳志弘	9	1	9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改善本公司網站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謝君山	11	91.67%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張敏君	12	100.00%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林千雅	12	100.00%	107.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 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連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即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107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另已於本公司網站中設有「股東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為公司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應可隨時掌握並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資產、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總公司係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定期稽核，避免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政策且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專業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簽證；並於董事會議中嚴格評估其與本公司確實無利害關係且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處理公司治理之單位；惟相關事務均已指定管理部、財務部的適當人員負責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為客戶、供應商提供直接的訴求方式；為員工提供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自行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系統，並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	尚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並指定專人負責重要資訊之揭露。並已建立完備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代理發言人機制。若有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其相關錄影連結均已放置公司網站。	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勞工權益與福利十分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也辦理多項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與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相互關係,管理階層與相關單位均明白,惟有讓供應商獲得應得的利潤,才有共創雙贏局面的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均可依相關法條規定,查閱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秉持客戶至上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並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情況,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八)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向來是以回饋社會責任為職志。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均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並與國際認同標準接軌。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期望社會更臻於完美。致力於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資產，並提供一個促進全體員工及當地社會福祉的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V	(九)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監察人除個人因素無法列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當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九、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證交所)之規定完成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二) 本公司對上述評鑑仍尚有未趨完善之項目，其改善說明詳見下表。	尚無重大差異。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日期係依實際作業規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除修改或補充資料外，均於 30 日前上傳相關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規劃中。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年報，規劃中。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規劃中。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係依營運之需要。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人選之提名與聘任，係依營運之需要，主要以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為考量。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提名與聘任主要係依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尚待合適人選。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其處理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非為強制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完成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規劃中。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惟相關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規定完成進修。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	本公司尚無稽核人員取得國際內部稽核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申報重大訊息，規劃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尚未於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之計畫。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就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股利政策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計畫。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尚未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規劃中。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係依實際需要或受邀，規劃中。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尚未完成，規劃中。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尚未完

<p>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p>	<p>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p>
<p>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p>	<p>成，規劃中。</p>
<p>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p>
<p>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p></p>
<p>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p>
<p>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p>	<p></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	√	√	√	√	√	√	√	1	
委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	√	√	√	√	√	√	√	√	√	1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18日，最近年度(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召集委員	張文添	5		100.00%	107.6.19 連任
委員	張漢明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蘇俊中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曾天運	3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陳志弘	3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逐步實施。</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之規劃。</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管理部已訂有員工薪資報酬、績效考評等政策，相關獎勵、懲戒均依內部程序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積極使用再生物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已加入並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適當管理。</p> <p>(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並逐步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方式。如下：</p> <p>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策略？			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SGS檢驗公司確認通過FSC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均已建立有相關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及內部設置「員工申訴中心」，由專人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均可定期參與健康檢查與安全講座。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對於各項政策之宣導及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之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並適度安排外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場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歐盟ROHS之相關法令，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V		(八) 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	尚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鑑工作，包括供應商過去之各項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p> <p>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適當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主要工作及方向為參考其他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意見。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後向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後逐步實施。</p> <p>例如：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p> <p>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SGS檢驗公司確認通過FSC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提升自我環保意識。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於福委會中設置獎助學金，給予品學兼優的員工子女實質的鼓勵。 3. 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為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重視。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指導，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EICC管理規範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標準及懲戒皆有規定，若有違反者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開放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知悉可能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情形之申訴、檢舉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V		(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商業往來交易之對象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誠信行為條款？			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係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利益衝突之標準、處理方式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針對各項作業建立相關控制方式，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查核作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檢舉、獎懲等處理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信箱、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可絕對保密，亦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所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經檢舉人至少提供所列資訊即可成立檢舉案件、立即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程序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之兼職單位。除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檢舉。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評估後，由管理部向董事會報告後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具體落實情形如下：</p> <p>(一)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本公司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本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p> <p>(二)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本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p> <p>(三)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董事會審閱與同意，藉由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專業判斷，持續確保本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p> <p>(四)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道德規範之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2. 內部稽核：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3.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p> <p>4.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本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p> <p>5.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p>6.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對於任何疑似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7.6.19	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通過「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7.2.9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蘇州泰碩土地購買」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討論」案
		通過「年獎暨員酬發放討論」案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報審議」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核議」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營業項目」案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通過「IFRS16 導入」案
		通過「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07.5.8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泰碩核議」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營業項目核議」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討論」案
	107.6.19	通過「選任新任董事長」案
		通過「重新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6.19	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現金增資分配給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可認購張數」案
		通過「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展期並停止計息」案
	107.7.6	通過「現金增資認股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107.8.10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通過「變更會計師暨審查新任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營業項目核議」案
	107.10.12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訂定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討論」案
		通過「蘇州笠谷清算核議」案
	107.10.29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審議」案
		通過「子公司董監事變更核議」案
		通過「轉投資設立新大陸子公司及取得不動產討論」案
		通過「解散蘇州笠谷核議」案
	107.12.25	通過「蘇州笠谷清算核議」案
		通過「申請承作應收帳款轉讓額度審議」案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泗陽泰碩設備購買討論」案
通過「蘇州泰碩減資審議」案		
通過「東莞泰碩盈餘分配核議」案		
通過「蘇州泰碩取消不動產購買審議」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通過「泗陽泰碩增聘經理人員薪酬審議」案
		通過「泗陽泰碩聘任董監事審議」案
	108.1.25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書及預算審議」案
		通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利政策核議」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核議」案
		通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核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
		通過「一〇七年年終獎金暨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討論」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討論」案
	108.3.15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核議」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通過「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討論」案
	108.5.10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核議」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葉雲宇	103.04.01	107.06.24	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慈慧	107.01.01~107.10.31	註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李慈慧	107.11.01~107.12.31	

註1: 因方燕玲會計師於107年10月31日退休，並於107年11月1日起正式辭任本公司之年度簽證會計師。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後委由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50	1,05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650		2,65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管理階層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尹元聖	2,650		80		970	1,050	107.01.01 ~107.12.31	(註2)

註1：因方燕玲會計師於107年10月31日退休，並於107年11月1日起正式辭任本公司之年度簽證會計師。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後委由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註2：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等之查核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方燕玲於107年10月31日退休，並為本公司財報簽證至107年第三季止，107年11月1日起正式辭任我司之年度簽證會計師。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後將委由尹元聖會計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另一簽證會計師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則不做變更，維持續任。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投票結果107年度起

將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及李慈慧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余清松	2,355,530	-	-	-
副總經理	林孟逸	-	-	(70,000)	-
董事/營運長	林展列	140,000	-	(60,000)	-
董事	蘆原錦吾	-	-	-	-
董事	林美珍(註2)				
監察人	謝君山	366,079	-	-	-
監察人	林千雅	271,005	-	(50,000)	-
監察人	張敏君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獨立董事	張漢明(註2)				
獨立董事	蘇俊中(註2)				
獨立董事	曾天運(註3)	-	-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註3)	-	-	-	-
董事/總經理	梁竣興	60,813	-	(50,000)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61,379	-	(100,000)	-
副總經理	曾倦祺	(32,683)	-	-	-
副總經理	劉克平	28,969	-	52,000	-
副總經理	余俊益	96,404	-	(149,000)	-
副總經理	劉志明	111,681	-	(59,000)	-
副總經理	張連科	-	-	-	-
財務主管	陳淑惠	23,564	-	(88,064)	-
資深協理	林進祥	(38,000)	-	-	-
資深協理	郭政宏	(4,000)	-	(5,000)	-
協理	盧文奇	-	-	-	-
協理	謝秉禕	-	-	-	-
協理	楊承墾	(16,000)	-	-	-
協理	吳玟翰	34,590	-	(18,000)	-
協理	劉明田(註4)	-	-	-	-
協理	許博淳(註4)	-	-	-	-
稽核主管	徐秋芬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於107年6月19日解任。

註3：於107年6月19日就任。

註4：於108年1月1日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情形如下：

108年4月8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4,155,046	16.37	773,431	0.89	3,151,000	3.64	隆昕實業	關係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麗娟	3,151,000	3.64	-	-	-	-	余清松	關係人	
林千雅	2,074,321	2.40	-	-	-	-			
謝君山	1,571,276	1.82	288,466	0.33	-	-			
吳國精	1,491,000	1.72	-	-	-	-			
李國豐	1,449,000	1.68	-	-	-	-			
林美珍	1,016,558	1.18	-	-	-	-			
鄭國亮	1,014,000	1.17	-	-	-	-			
賴好甄	984,000	1.14	-	-	-	-			
邱錦華	950,000	1.10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76,873	100%	-	-	76,873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10	100%	-	-	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00%	-	-	0.1	10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481,985	13,518,015	100,0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登錄上市股票買賣

2.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09月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	—
84年08月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年08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2
88年03月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29,399,800元	貨幣債權(註1) 21,600,200元	註3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元	貨幣債權(註1) 22,233,610元	註4
89年02月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5
89年06月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6
90年08月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7
91年06月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8
92年06月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9
93年07月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10
93年10月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6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7,311,78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7,783,930元	—	註11
96年08月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6,414,9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3,028,760元	—	註12
98年08月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13
102年4月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4
102年11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現金增資	—	註15
104年5月	37.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214	697,9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16
104年7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17
105年1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12,214	696,122,140	庫藏股註銷股份	—	註18
106年10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76,214	697,76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19
107年1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2,214	697,92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20
107年3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21
107年6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22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年9月	18	100,000,000	100,000,000	86,502,985	865,029,850	現金增資		註 23
107年11月		100,000,000	100,000,000	86,447,985	864,4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銷庫藏股		註 24
108年1月		100,000,000	100,000,000	86,481,985	864,81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5

註 1：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核准日期 87.09.09；核准文號 87 建三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核准日期 88.05.04；核准文號 88 建三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核准日期 88.08.10；核准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核准日期 89.04.06；核准文號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核准日期 89.07.20；核准文號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核准日期 90.09.14；核准文號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核准日期 91.07.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核准日期 92.07.2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核准日期 93.07.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 93.10.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 96.08.13；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核准日期 98.08.10；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核准日期 102.04.03；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註 15：核准日期 102.11.08；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

註 16：於 103.12.11 核准發行募集新台幣參億元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50 號。

註 17：於 104.07.22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805 號。

註 18：核准日期 104.12.02；核准文號金管證交 1040049810 號。

註 19：核准日期 106.10.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4280 號。

註 20：核准日期 107.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01870 號。

註 21：核准日期 107.03.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2：核准日期 107.06.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1610 號。

註 23：核准日期 107.09.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12030 號。

註 24：核准日期 107.11.0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5：核准日期 108.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05610 號。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8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6	150	16,354	24	16,534
持 有 股 數	-	1,649,000	4,914,532	78,225,644	1,692,809	86,481,985
持 股 比 例	-	1.91%	5.68%	90.45%	1.9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52	103,025	0.12%
1,000 至 5,000	4,783	9,650,968	11.16%
5,001 至 10,000	716	5,952,594	6.88%
10,001 至 15,000	227	3,001,636	3.47%
15,001 至 20,000	156	2,921,782	3.38%
20,001 至 30,000	125	3,261,880	3.77%
30,001 至 40,000	51	1,881,987	2.18%
40,001 至 50,000	36	1,703,731	1.97%
50,001 至 100,000	81	5,721,484	6.62%
100,001 至 200,000	54	8,049,587	9.31%
200,001 至 400,000	30	8,646,666	10.00%
400,001 至 600,000	8	4,134,502	4.78%
600,001 至 800,000	4	2,794,942	3.2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5,000	3.1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25,922,201	29.97%
合 計	16,534	86,481,98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4,155,046	16.37%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麗娟	3,151,000	3.64%
林千雅	2,074,321	2.40%
謝君山	1,571,276	1.82%
吳國精	1,491,000	1.72%
李國豐	1,449,000	1.68%
林美珍	1,016,558	1.18%
鄭國亮	1,014,000	1.17%
賴好甄	984,000	1.14%
邱錦華	950,000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5 月 2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6.2	35.35	66.9
	最 低		23.7	18.2	27.7
	平 均		30.25	22.72	42.9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16	18.35	16.97
	分 配 後		13.86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362	75,938	86,482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51	1.80	0.61
		調整後	0.51	1.80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0 元/股	1.20 元/股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9.31	12.62	-
	本利比(註6)		100.83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99%	尚未決議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擬發放股利，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6,896,069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689,607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6,549,26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530,101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319,416)元，減當年度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1,808,963 元。
- (2) 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3,778,3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4%及員工酬勞分配成數 5%，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172,12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6,562,696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提撥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5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所擬議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8,172,12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6,562,696元。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107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共計新台幣14,734,816元，已於結算107年度盈餘時扣除，故每股盈餘仍為1.80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7年6月19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年2月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1,615,912	1,615,912	-	-
董監事酬勞	1,292,730	1,292,730	-	-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4.01.29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01/29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呂莉莉、許育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2,8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泰碩電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最新轉換價格29.70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發行時實收資本額比例為14.40%。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1月29(註4)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高	102.00	已下市
	最低	99.75	已下市
	平均	100.74	已下市
轉換價格		29.70	已下市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年1月2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3(新轉換價格：29.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但截至揭示日期該可轉債已辦理下市。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5月2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年7月22日
發行日期	104年8月11日
發行單位數	6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得認股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 2 年，可行使 40%(累計) 屆滿 3 年，可行使 60%(累計) 屆滿 4 年，可行使 80%(累計) 屆滿 5 年，可行使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12,48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8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 5)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 6)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梁竣興	600	0.86%	180	12.23	2,201	0.32%	326	11.82	3,853	0.38%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惓祺													
	副總經理	葉雲宇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94	11.82	1,111
	資深協理	林進祥													
	協理	謝秉禱													
協理	吳玟翰														
員工 (註 3)	無	-	-	-	-	-	-	-	-	-	-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已執行總量為 274 張，執行價格 180 張單價為 12.23/94 張單價為 11.82）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且已執行完畢。茲將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279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6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8元，總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00,006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08.21	300,006	300,006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畫		107年第三季	107年第四季	計畫累計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6	0	300,006
		實際	188,761	111,245	300,00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0%	100.00%
		實際	62.92%	37.08%	100.00%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募足款項，截至 107 年 10 月底資金支用進度為 100.00% 全數執行完畢。主要係運用在散熱器及連接器等產品之營運所產生之購料、開模打樣及材料等款項所需，原預計於第三季執行完畢，惟因第三季可運用期間僅為 1 個半月以內，執行進度為 62.92%，故於 107 年第四季持續執行因應營運所需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107 年第四季單季資金運用執行比例為 37.08%，107 年第四季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尚依計畫並已執行完畢，整體而言 107 年第四季資金支用進度尚屬合理。

(4)本公司最近年度與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7年度 (籌資後實際情形)
流動資產	2,144,935	2,143,174	3,019,777
流動負債	1,192,844	1,576,443	1,917,102
負債總額	1,485,765	1,580,813	2,131,412
負債比率(%)	57.31	61.53	56.57
營業收入淨額(千元)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營業利益(千元)	184,665	131,854	138,649
利息支出(千元)	4,089	5,505	4,33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71	0.51	1.8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此次籌資其資金運用主要係運用於購料、開模打樣等充實營運資金之項目，就公司近期營收及未來營運均有所助益，本公司107年12月份單月營收361,510仟元，較去年同期291,538仟元成長24%，107年1~12月營收3,459,839仟元，較去年同期3,063,486仟元成長12.94%，營收已見成長情形，營運效益尚呈增長情形，營運增長效益已漸顯現。另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1.058%估算，充實營運資金計劃預計一年將可節省約3,174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之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除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其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更形穩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相關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製造、研發及產銷等業務，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A. 電線電纜製造業。
- B.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D. 電信器材批發業。
- E.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G.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國際貿易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散熱器產品	2,593,037	74.95
連接器產品	860,412	24.87
其他	6,390	0.18
合 計	3,459,83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 要 產 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產品	本公司從事將散熱片、風扇、熱導管等散熱主要元件進行加工組合，並提供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等散熱設計及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主要使用於企業伺服器及雲端運算、通訊及網絡設備、LED 照明及雷射投影機、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系統、IGBT 強化家電及相關工業應用產品、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從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連接器產品為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系列連接器、及讀卡器模組之連接器可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個人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高效能無風扇散熱器

- B. 高功率超薄 3D Fiber 熱導管，應用在薄型化電子產品
- C. 迴路式熱導管暨相關模組件
- D. 高效能均溫板散熱器，應用在高瓦數的多點熱源裝置
- E. 高功率運轉之水冷散熱系統
- F. 壓鑄加工箱體散熱器
- G. 逆變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散熱模組
- H. CNC 加工銅/鋁基
- I. MicroSD/SIM 雙卡組合連接器，以小型化設計應用於行動裝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從事兩大產品線之業務發展，其一為散熱產品，包含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熱導管、均溫板等元件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工具；另一為連接器產品，包含記憶卡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Type-C 等主要產品項目之研發、製造、銷售。散熱器產品主要運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遊戲機、5G 通訊基地台/通訊設備、伺服器、資料中心、投影機、LED 相關產品、IGBT/工業用相關產品、平板裝置、智慧手機、VR/AR、無人機、新能源電動車、軌道交通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舉凡個人電腦、印表機、電視、平板、手機、智能音頻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各產業數位業務和數位生態系不斷發展，並持續朝向雲端運算遷移，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報導，2018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達 3.65 兆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3.9%；Gartner 並預測 2019 與 2020 年全球整體 IT 支出仍會再分別成長 3.2%與 2.8%，達 3.77 兆與 3.88 兆美元。推動整體 IT 支出成長的主要動能，由已呈現飽和的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PC) 和組織內部就地佈署(on-premises)資料中心等領域，逐漸轉移到雲端服務和物聯網(IoT)裝置等方面。然而傳統 3C (資訊、通訊、消費性) 電子產品在高效能運算(HPC)、物聯網、人工智慧(AI)等應用持續發展下，仍保有無限可能，各式電子零組件在 CPU 功率持續提升、產品走向輕薄短小、產品又需兼顧高性能與多功能化需求而增加 IC 數量等趨勢下，其在微小空間需容納更多電晶體並持續高速運行的過程中，必然累積大量的熱能，如何有效排放快速拉升的 IC 發熱密度，避免高溫高熱環境影響 CPU 可靠度及效能，讓產品運作更趨穩定，讓散熱零組件設計製造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因此，熱管理在資訊及 3C 產業，及高速運轉、高效能產品世代交替中，已儼然成為產業技術發展重要關鍵因素，也突顯出散熱模組零組件已快速在市場中崛起並拉升地位。散熱模組初期多以強迫對流之金屬鰭片輔以風扇的組合為主，近年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率增加、產品多元化及外型微小精緻化趨勢，散熱設計轉而以熱導管、均溫板為主的散熱設計，可將熱量由發熱端快速導致散熱端，進而提升均溫及散熱之效果，並有效減少散熱模組的重量級體積，達到輕巧化的目的。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

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所有電氣領域產品，包括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其周邊、軍事、航太、儀器設備、醫療器材、汽車運輸等產品均可見其應用。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以卡類、I/O 及通訊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並集中在 3C 產業，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由於筆記型電腦(NB)在近幾年的市場成長性上持續沒有太大波動，除了全力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外，也尋求機會切入車用、新能源、工業應用等新市場。此外，隨著 3C 高頻產品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導入最新 USB Type-C，該規格技術已獲蘋果、英特爾、高通、微軟、谷歌等大廠啟用。國際大廠在 NB 新品已陸續使用 USB Type-C，另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亦持續提升，規格也向上升級；由於 Type-C 在充電、高傳輸資料、影音等具備優勢，已然成為產品主流，國際大廠亦看中 USB Type-C 的高市佔率與滲透率，將橫掃整個傳輸介面市場，故相繼提出支援系統架構，可預期未來所有連接器接口將統一由 Type-C 連接器取代。

根據 IEK 產業情報顯示，2018 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反映本年度我國製造業生產出口亮麗，隨著物聯網和人工智慧 (AI) 應用等新興科技導入，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出貨可支撐製造業的產銷表現。IEKCQM 預測團隊分析，未來資訊電子仍為台灣製造業成長主力之一，市場預估 2019 年資訊電子終端產品出貨仍可穩健成長，惟全球智慧手機需求漸趨飽和，各大廠牌以高階機款提升價位的策略，補強有限的銷量成長，後續市場反應將左右供應鏈接單的擴張情況。回顧 2018 年，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等各種智慧化應用與 AI 需求漸增，促使各產業成長動能持續強，加上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與伺服器的需求顯著，帶動產品價格與產出上揚，然而，也因為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等主要應用產品發展成熟，未來成長力道與規模有限，加上美中貿易戰延燒，增添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需審慎評估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力道。展望未來，IEKCQM 預測我國經濟影氣穩定且溫和成長，其正向因素包括：AI、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超薄筆電等多元應用，支撐全球及我國產業發展；其次，領導廠商先進製程技術領先，下游客戶新產品推出，刺激外銷訂單持續增溫。此外，在智慧物聯 (AIoT) 趨勢帶動下，未來新興產業發展領域包括：人工智慧、5G 無線通訊、物聯網、工業 4.0 / 智慧機械、車聯網 / 自駕車、擴增 / 虛擬實境 (AR / VR)、高效能運算 (HPC)、軟體及網路服務。預期未來智慧物聯的多元應用，可有效活絡產業並延續成長動能。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散熱模組及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網建立，面對傳統應用市場趨緩，及中國紅色供應鏈加入競爭，未來除需善用既有優勢持續深耕傳統 3C 電子市場外，聚焦下世代創新產品與應用服務中，微型化及效率化使散熱產品成為新世代應用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同時為因應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大量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下，連接器 USB Type-C 更是行動介面市場主流，是故本公司的散熱及連接器扮演多元新應用的關鍵零組件角色，必然帶動供應接單持續擴大及快速產銷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散熱器產業鏈



本公司散熱器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散熱模組的上游元件包括風扇、吸熱底板、熱導管/均溫板及鋁/銅片等，隨終端應用如傳統 PC、NB、ultramobile、電競產品、LED 多元應用，模組設計以混合式散熱方式(鰭片+風扇)以提高整體解熱效率；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則是利用熱導管(Heat Pipe)或均熱板(Vapor Chamber)、及鋁或銅散熱鰭片為主的解熱方案開發；針對大功率及多熱源的 5G 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及新能源技術應用的電動車及軌道交通，已開始導入「水冷式」解熱方案，以持續強化散熱效能。

(1)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導管係由孫公司蘇州泰碩自行研製，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長期合作良好關係之三家以上廠商供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2)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由於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導向輕薄、短小、多功能，使內部 CPU 在運作時不斷提升效能，進而產生高耗電量與高發熱量問題，因此散熱元件成為電子資訊產品有效運作的關鍵。散熱模組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的發展息息相關，由於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若這些熱能無法有效排除而累積在電子元件上，該電子元件可能因不斷升高的溫度而受損。故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運作深遠。散熱器下游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涵蓋最廣的 PC、高階筆電、手持裝置、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裝置，延伸至高功率 LED 照明及投影裝置；隨著雲端科技所帶來運算及儲存高度需求，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資料中心的龐大需求數量及其帶來的耗電量相當可觀，熱管理自然是首要課題之一；5G 通訊基地台及網通設備建置，將刺激散熱擴大供應，而未來面對 5G 行動通訊網路技術所實現多樣化應用場景如數位內容與媒體 AR/VR、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醫療衛生及能源與公用事業等，其帶來的多功能化、高能耗密度及輕薄化趨勢發展，也開啟散熱新機會，除了可做為散熱技術挑戰外，同時也帶來新市場商機。

B. 連接器產業鏈



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為記憶卡座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及 USB 連接器。連接器依產品規格及設計，可應用在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通訊、資訊家電等不同領域的電子產品，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醫療、工業、軍事航太等。我國連接器產業主要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然而隨著 3C 市場的需求減緩，加上產品低價化衝擊利潤，使廠商必須轉往雲端、物聯網等高階利基型商品為主，展望 2019 年，隨著自駕車、5G 終端設備等新興應用，加上雲端及人工智慧(AI)技術，帶動車聯網及物聯網市場漸趨成型，下世代的 3C 高頻新品推出與 Type-C 高速連接器應用，可望提高新興產業滲透率並形成另一波新市場成長動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散熱器產品

從 PC 到 NB 市場，4G 晉升至 5G 時代，伺服器、雲端與資料中心建置、自動駕駛、電動車等新世代產業，其系統及設備都少不了散熱需求。綜觀產業發展態勢，由於電子產品變化快速，過去 PC 及 NB 曾為散熱廠商帶來可觀效益，儘管現今 PC 及 NB 市場規模趨緩，然而在伺服器及手機、車用、電競、無人機、穿戴裝置等新需求挹注下，散熱產業仍保持高度發揮空間；加上 5G 全面商轉，快速帶動雲端及資料中心、手機及通訊等產業散熱需求激增，可望推升高效能散熱模組及鰭片強勁需求，未來數年內散熱相關產品出貨量以及價格均預期上揚。有鑑於此，本公司體察產業發展趨勢，根據產品市場消長、價格競爭、毛利增減及市占率因素等進行產品策略規劃布局，在早期即積極轉型朝向非 PC 領域尋求新市場及新應用，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多功能方向演進，使

產品內部 CPU 運作時脈及耗用功率也不斷提升，同時也產生更多耗電與更高發熱量的問題。因此，本公司專業團隊長期致力於技術鑽研運用及新材料開發，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最佳散熱產品，另外再輔以散熱元件供應鏈垂直整合、完善之庫存管理系統、自動化製程及高良率設計、有效調節淡旺季生產、出貨及運送體系流暢管理。本公司以穩定深化 PC 市場，延續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散熱產品，擴大通訊占有率，開創新能源應用領域為市場目標，運用自身熱管理專業研發設計及自製散熱元件(熱導管、均溫板)能力，擴增其應用層面，並隨時保持彈性以因應政經情勢及市場變動。

從 PC 到 NB 世代再到伺服器市場，隨著電子產業新應用需求不斷出現，造就國內外不少優質散熱模組廠商，產業供應鏈也相當完整，現代電子產品的輕薄及多工趨勢，加上新興科技崛起，引發散熱元件需求大爆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同時具備自製熱導管及均溫板能力，並直接與系統及終端客戶溝通需求，本公司在散熱元件之設計及製造垂直整合與生產彈性調節之優勢，針對客戶產品規格及系統需求，提供不同散熱元件組合的熱管理方案，並配合客戶開發時程，符合系統需求，已深得客戶之讚賞與信賴，所以長期與國內外各系統大廠合作並穩定取得大量穩定訂單。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擴增產能以佈局 5G 發展，持續推出高效能、品質穩定、延續壽命之高功率散熱產品，以維持高度產業競爭力。

B.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以記憶卡類、I/O 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面對 PC 及 NB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導致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國際大廠在手機與筆電的新品也陸續使用 USB Type-C，其中手機應用以 Samsung 及 Sony 等主力品牌帶頭，相繼有 Google、LG、ASUS、Motorola、Nokia，中國則有華為及小米，Type-C 已然成為手機標準傳輸介面，預期有更多品牌廠加入採用，此外，USB-IF 亦提供了替代模式，讓 Type-C 連接埠與 Intel Thunderbolt 3.0、DisplayPort、HDMI 等規格進行整合。整體而言，Type-C 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迅速提升；此外，中國移動、HTC 相繼推出新世代 5G 終端產品-5G Smart Hub，搭配 USB Type-C 接口，可充分匹配和發揮 5G 高速傳輸能力，成為未來 5G 網絡的最重要的中樞設備，市場潛力無限。本公司早先已開始規劃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全系列 USB Type-C USB3.1 Gen1 及 Gen2 高規格，加上 IPX7 防水等級，擁有 Type-C 最完整齊全產品線，配合自動化生產線，已陸續接獲到中國及國內品牌大廠訂單並持續出貨。

近年來國內連接器業者面臨 PC 產業成長動能衰弱、削價競爭以及陸廠搶單等問題，以往的單一產品營運模式已難以維持獲利水準。因此近年來各家廠商均積極切入如智慧型手機之消費性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汽車電子等市場，希望透過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及產品營運多角化的方式，降低對於 PC 產品的依賴程度。此外，受惠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為因應大量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下，帶動 USB Type-C 成為行動介面市場的主流，筆電、智慧型手機品牌大廠都加速導入 USB Type-C 介面。本公司除了穩固記憶卡類連接器領先者地位外，並全力推廣自製開發之 USB Type-C 完整產品線朝多元化應用發展，目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家電及 5G 終端 Hub 裝置已獲國內外客戶認可並穩定接單；5G 所實現

的商用、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等，是當前電子產品發展的熱門領域，而 Type-C 所提供的更高資料傳輸速度、更大功率和連接靈活性，可完全承載及實現以上應用面強大功能，預期 USB Type-C 將快速擴張市場需求，進而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行建立專業散熱技術之研發團隊，積極參與組織舉辦之研討會及國際熱設計技術展會，掌握未來趨勢及新技術工藝，長期投入預研下一代產品。主要營業產品之一散熱模組，其熱導管已成為散熱關鍵元件，而本公司具有自行研發製造熱導管之核心技術及優勢，透過有效垂直整合並彈性調配生產，可改善製程及提高良率，並可持續優化以保有價格競爭力。設備建置部分則是引進新型熱管燒結爐、回焊爐、焊接設備、自動化機器手臂生產線及水冷散熱模組檢測設備，有助於新產品如均溫板、水冷散熱器、新材料之開發及生產驗證。本公司憑藉熱管理技術及散熱產品提供客戶整體散熱解決方案，可應用於 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通訊設備、車用、新能源、軌道交通及工業應用領域，並持續不斷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

另一主要營業產品連接器，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生產多合一卡座連接器廠商，從成立迄今持續在卡類連接器產品處於領先地位。自製 Insert Molding(嵌入成型)模具及設備、沖壓模具及設備、CNC 加工機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可串連上下游供應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持續製程改善。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91 年及 94 年分別在台北、蘇州及東莞成立研發部。專心致力於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產品及製程開發。本公司熱導管產品由於散熱效果佳，及產品技術優異，且領先同業量產薄型管等利基型產品，品質獲得各大客戶的信賴與肯定。目前本公司共擁有國內外散熱、熱管及均溫板等相關專利百餘件，專利地區分佈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專利權的尊重以及發展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中的重要核心。除了對產品設計的專利布局外，也積極開發制程專利，以加強技術競爭力。

散熱產品部分，針對高效能(H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所開發增強型風冷散熱器(EVAC, 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水冷散熱器(LAAC, Liquid Assisted Air Cooling)、熱管/均溫板整合型散熱模組；針對智慧手機及薄型電子裝置所開發超薄型熱管及均溫板；針對 5G 通訊基地台及網絡設備所開發高功率大型機加及壓鑄散熱器、浮動式/ 3D 均溫板模組、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及水冷散熱系統，另外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之新能源電動車，本公司也參與開發制冷散熱器、箱體精密壓鑄件、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水冷板等散熱方案。

連接器產品部分，面臨 PC 市場萎縮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設計上全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針對現行手機產品以及其周邊商品適用的 Type-C 連接器，以獨有專利設計，為業界最小的本體設計並通過 USB TypeC Gen1/Gen2 的測試，大獲客戶認同並開始接單生產。同時也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

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07	166,772	3,459,839	4.82%
108 年第一季	40,229	929,607	4.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8 年	複數均溫板聯合總成
2018 年	具有複合毛細材之扁型熱管
2018 年	卡片連接器
2018 年	具卡掣結構的卡片連接裝置
2018 年	均溫板之部分
2018 年	利用毛細結構與凸點來構成液汽通道的均溫板
2018 年	同管分為汽流通道與液流通道的迴路熱管
2018 年	無除氣管均溫板製造方法
2019 年	在冷凝段有部分填滿毛細材的迴路熱管
2019 年	具有液彈管的迴路熱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掌握主流趨勢，強化設計結構；建立多元化產品線發展，由傳統 PC、消費性電子、企業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B. 全力建立客戶良好互動關係，首先維持既有客戶之高滿意度並提高合作產品數量，同時尋求其他新客戶之合作機會，進而切入取得新機種之訂單，提高公司在目標市場之業務佔有份額。
- C. 整合業務資源，與通路商策略合作，加強國際市場開拓，除深化中國市場外，同時並建立美國及歐洲品牌公司客戶關係並爭取合作開發機會。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精進營運效率，累積專業經驗進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整合供應鏈，優化製程，提升交貨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供客戶高品質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 B. 了解產業群聚、區域經濟與供應鏈垂直聚合，進而建立多元化生產基地位置，不僅可佔地利之便享有群聚效應，也可分散單一生產基地之風險，降低製造

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C. 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即時更新機器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精進現有製程，將產能利用率達最大化配置，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線之不良及損耗率，以提升產品利潤及品質。

(3) 研發策略

- A. 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掌握主流趨勢，強化設計結構；建立多元化產品現發展，由傳統 PC、消費性電子、企業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B. 以累積多年電子產業的研發能量，透過異業結盟策略，整合熱管、均溫板、鰭片、等散熱元件，開發高效能、高集積度、低耗電、輕量小型化散熱產品；針對特點應用，開發高功率迴路型熱管之散熱模組、3D 均溫板、浮動式均溫板散熱器、水冷散熱系統等前瞻性差異化產品，並領先競爭者推出。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公司內事業群機制並調配主力產品線，形塑競合關係以強化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體質，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充實經營團隊，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協詰，務使決策落實執行，以精進營運效率及成長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耕自身專業技術及創新能力，藉由人才培育及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務求比客戶更敏銳之市場判斷，提供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方案，以提升公司之長期核心競爭力。
- B. 保持與供應鏈中主要零件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持續優化精進產品開發流程、成本結構、生產品質及即時運送，提供客戶更完善、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C. 持續佈局全球行銷網絡，藉此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提供產品規劃、研發、製造以及全方位售後服務，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利取得與國際大廠合作契機。

(2) 生產策略

- A. 蒐集產業趨勢資訊，佈局市場先機，洞悉區域產業結構進而拓展中國生產基地，以利即時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交易運輸成本。
- B. 落實公司內各事業群密切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共享市場及技術資訊，藉由跨廠區資源整合及集中採購，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及上下游黏著度。

(3) 研發策略

- A. 延攬培育專業人才，強化研發團隊，厚植關鍵技術與專利保護，規劃研發策略及產品線發展路徑，持續投入前瞻產品之研發，並強化技術服務能力。
- B. 以 5G、消費電子雙箭頭搶攻新興市場，5G 應用包含開發通訊設備、AI、物聯網終端裝置、電動車/車用電子之散熱解決方案；消費電子包含開發智慧手機、

電競/遊戲機、穿戴式裝置、高階投影機之熱管、均溫板散熱模組，及水冷散熱系統。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本公司秉持以創新精神，提供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及解決方案，增強工作團隊及組織承諾，與客戶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B. 建立國際化視野及創新能力，持續開發多效能、大功率、高發熱密度散熱解決方案，強化亞太市場之滲透，同時拓展全球化業務，以期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二大類，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98,281	3.21	56,444	1.63
	亞洲	2,878,588	93.96	3,352,587	96.90
	美洲	80,504	2.63	37,600	1.09
內銷		6,113	0.20	13,208	0.38
合計		3,063,486	100.00	3,459,83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PC)、平板、ultramobile 與行動電話等裝置的加總出貨量約為 22.2 億台；PC 市場(DT、NB 和工作站) 出貨量約 2 億 5,940 萬台，年減 1.3%；其中 NB 出貨量約為 1 億 6,400 萬台，年減 0.1%。在 PC 散熱需求帶動下，散熱模組供應幾乎以台灣廠商為主，隨著電子產業新應用需求不斷出現，也造就台灣散熱產業在全球市占率超過七成，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本公司 2018 年生產運算裝置相關之散熱模組和熱導管，約佔整體市場 20.0%；連接器產品在筆記型電腦(NB)市場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 54.2%。此外，本公司持續擴張產品線至伺服器、5G 通訊及其終端商用裝置等領域，提升業務成長。是故本公司 2018 年在既有客戶群深化穩定成長，及擴展多樣化產品應用領域之加乘效果下，集團合併銷貨提升至 NT\$3,459,839 千元，較前年度上升 12.94%。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觀整體 ITC 產業發展，包含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市場皆已成熟，預期未來成長幅度不大；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不斷提升，加之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 5G 等市場趨漸成型，相關新興應用也

紛轉商用，因此帶動資料儲存與運算需求，進而受惠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展望 2019 年，以 5G 為首，各種高效能新興應用急待上市，如何有效解決高速運算及高速傳輸所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熱效應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散熱商機激增。本公司長期以開發散熱模組產品為技術核心，規劃具體營運策略，其具體要項包括：穩定深化既有 PC 市場與維持遊戲機及電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線、延伸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供應，以及 5G 商用系統佈建帶動本公司散熱產品多元應用及高度需求，可望全面擴大通訊產業佔有份額，上述皆為本公司成長動能重要關鍵。此外，有鑑於智慧手機市場趨近飽和，但在主晶片的高規格要求下，導致運算滿載或負荷太大，加重了散熱必要性，可望提升本公司在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而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再者 5G 終端設備及小型行動化電子產品所需高頻高速傳輸接口，惟 USB 連接器可達高規格標準，並具有整合裝置連接的統一介面之優勢，是故本公司已開發之 USB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具領先優勢並搶佔市場份額。

根據市調機構預估，2018 年到 2020 年散熱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達 7.9%，2018 年到 2023 年散熱市場規模可望從 1,497 億人民幣成長到 2,199 億元人民幣，其中又以伺服器及資料庫中心、5G 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散熱需求最為強勁，預估自 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 5G 設備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2%，僅大陸地區 2019 年 5G 相關基礎建設散熱市場規模就可達 50 億人民幣左右，足見散熱商機大無限。本公司在近幾年已轉向規劃伺服器/資料中心、通訊及 AIoT 裝置應用、車電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等多元化產品線，同時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效率，而現今在新市場及新應用之佈局也開始展現成效，預期後續出貨將逐步攀升高點，進而帶動營收表現及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A. 專業優秀研發技術能力

累積超過 20 年以上專業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超過千件以上散熱模組方案之實務，基於長期追求技術創新與新材料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具備自行開發設備、建構自動化產線能力，可提供比客戶更敏銳的市場判斷及提供 Total Solution 服務，掌握散熱關鍵元件技術及洞悉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及新應用。

B. 提供多元全方位散熱產品解決方案

隨時代及產業演進，現今散熱需求已成為電子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壽命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公司從 PC、雲端運算、到高功率應用及新興產業，可提供跨產業完整熱管理產品線，其運用領域廣泛，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尤其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掌握散熱模組之主要元件之關鍵技術，有自主設計、製造的專業經驗，具市場競爭力。

C. 健全開發流程及完整客戶服務

具備高效完整之產品開發流程，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具備成熟且經驗豐富的業務體系可提供完善客戶諮詢及售後服務，高品質產品獲國內外大廠認可並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

D. 全球分工模式彈性調整營運

公司總部建構跨區域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累積市場資訊及研發案件，可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解決方案；依中國各地製造優勢配置生產不同產品線，累積多數及充份合作之供應鏈，具成本競爭力及彈性調整生產作業；佈署全球銷售及服務據點網絡，交貨地點彈性、能提供客戶即時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高效、多工、產品輕薄 + 新興科技，散熱需求熱絡

儘管 PC 產業趨緩，但伺服器、資料中心、電競、智慧手機、穿戴及智能裝置等散熱需求仍持續增長，且隨著半導體技術快速發展，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體積要求輕薄短小下，使得在有限的產品空間內，必須嵌入更多的 IC 元件與模組，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拉升，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甚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引發散熱產業市場活躍並呈現持續升溫態勢。本公司在早些年已投入雲端伺服器、通訊基地台與網絡設備、智慧手機，及 AIoT 終端商用裝置等未來主流應用領域，並成功將自主開發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於高效率、高速高頻、高封腳數、高集積密度之產品，近兩年來更參與開發智慧化車載/車用電子裝置散熱、新能源電動車散熱箱體，及軌道交通 IGBT 高功率散熱系統等未來前瞻性產業之熱管理方案。隨著 5G 商轉，AI、IoT 時代來臨，同時驅動大數據運算等相關產業發展，其散熱應用範圍更趨廣泛且成長無限。

(2) 專業研發團隊，累積設計能量及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除每年持續擴編專業人才外，另增加研發經費，及參與熱管理組織之交流互動，以厚植自身技術核心。本公司具有產品自行研發能力，及管理開發時程之豐富經驗，利用最新電腦模擬技術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獲准通過國內外百餘項重要專利項目，取得多家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認證並連續榮獲最佳合作夥伴，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

(3) 建立多角化產品線與客戶群廣度，提高競爭力及穩定成長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品質上力求精進及符合客戶追求輕薄短小之需求，在連接器產品成功研發出 USB Type-C 產品系列，高精密度 MIM 製程，IPX7 防水等級之業界最高規格，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多樣市場。另外本公司所生產之記憶卡類連接器產品種類眾多，規格系列完整齊全；而近年也擴大散熱器產品線多元化佈局，在伺服器、通訊、及新能源電動車及車載系統之新科技領域，也因所提供之散熱設計方案及性能品質表現優異，相較同業明顯居領先地位，因此本公司之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得以通過國內外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亞太、美國、歐洲地區。另自主研發設計之導熱管技術，也因為掌握重要散熱元件關鍵技術及設計經驗，已切入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體系取得主要訂單，可促進客戶群廣度並穩定成長。

(4) 採國際分工模式，充分利用各據點之利基，發揮整體綜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同業間競爭激烈，且下游資訊、電子、通訊等產品變化迅速，及時反應市場之脈動及客戶之需求方能掌握

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採用國際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營運總部為首，大陸東莞地區及吳江地區設立製造中心，有效整合三地研發資源，即時共享市場資訊，並互通設計經驗及新技術；大陸地區從事量產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另配合國內、外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而在客戶服務端上建立全球行銷支援體系，已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設立行銷據點以就近支援各主要市場客戶。由於本公司運用台灣研發、品保、採購及管理制度等專業團隊之優勢，配合低成本及自製部分關鍵零組件及國內、外協力廠商具彈性之海外生產規劃能力，加上就近之客戶支援體系，在兼具管理、研發、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力，充份發揮體系綜效，因此較同業更具優勢。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新進廠商大打價格戰 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品長期發展，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競爭者眾，且零組件業者遭系統廠要求降價壓力大，加上中國新廠商相繼祭出超低價競爭，良莠不齊造成市場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掌握產業趨勢及市場先機，加速開發新客戶及多元化產品線，持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有效生產管理，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輔以計劃性生產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替代性技術或低價材料；分析產品線毛利變化以調配生產基地及比例。

(2) 中美貿易戰延燒，恐造成匯率波動侵蝕獲利

本公司業務銷售市場以大陸及歐美日等海外地區為主，需求者多以國際大廠為主，部分原物料仰賴進口，零組件之供應則以中國大陸廠商為主，因此匯率之穩定性是本公司風險管控要項之一，雖然在第一季及第四季受部分匯損影響，幸而整體營運得宜仍保有成長業績。2019 年貿易戰仍有可能再次升溫，進一步的匯率風險不可忽視。

因應對策：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匯率波動資訊，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走勢，即時更新匯率現值做為業務單位調整售價之參照，以利反應成本免受虧損；必要時以操作遠期外匯來規避風險。

(3) 資金、人才需求日增

由於新興科技產業蓄勢待發，散熱產品應用多元化，需擴充廠房及產能以供應新市場急速上升之需求；部分產品具少量多樣特性，需客製化零部件及機治具；新型散熱產品需求精密設備及檢測儀器，將增加生產及設備成本，綜合上述引發資金需求漸增；再加上新興產業所要求之散熱效能及規格更加嚴苛，有豐富散熱經驗合適人才稀少，招攬優秀人力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整合資源，集中採購，計劃性生產，積極爭取訂單擴充產能以達規模經濟；朝具共用性及模組化之零部件及機治具設計，加強設備的使用率及建構可替換生產之動線；強化公司形象及營運績效，吸引公開市場資金；加強與往來金融機構互信互動關係，取得較低利率資金；配合獎勵制度，設立員

工分紅及認股計劃，以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有效吸引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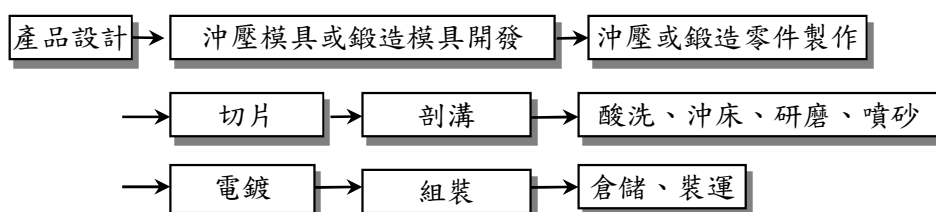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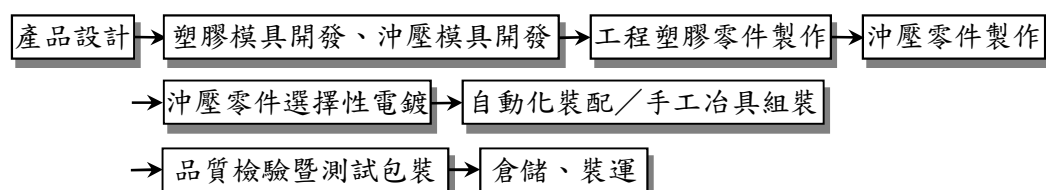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產品	<p>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設備、資料中心、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無線通訊及網絡設備、新能源電動車、車載及車用電子相關、交通運輸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消費性產品如投影機、遊戲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無人機、智慧穿戴裝置等。</p> <p>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散熱器 (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 (Heat Sink + Heat pipe) 3.導熱管(Heat Pipe) 4.均熱板(Vapor Chamber) 5.水冷板及水冷散熱系統(Cole Plate & Liquid Cooling System)
連接器產品	<p>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及5G Smart Hub (行動分享器)等產品使用。</p> <p>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 2.USB2.0、USB3.0、USB Type-C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散熱器產品



B.連接器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器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連接器	PIN、五金、塑件、PCB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	-------------------	---------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51,013	21.25	非關係人	A公司	507,708	14.67	非關係人	B公司	148,011	15.92	非關係人
2					B公司	382,961	11.07	非關係人	A公司	99,033	10.65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412,473	78.75		其他(註)	2,569,170	74.26		其他(註)	682,563	73.43	
	銷貨淨額	3,063,486	100.00		銷貨淨額	3,459,839	100.00		銷貨淨額	929,607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未有達本公司銷貨金額10%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外，近年亦延伸至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通訊產業上，雖然107年終端資訊硬體產品整體而言出貨量小幅衰退，然而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爭取提高散熱市場占有率，在伺服器、通訊相關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銷售有顯著業績貢獻，108年將延續承接成長力道取得知名大廠訂單外，並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隨本公司產品策略及客戶開發有成，於107年整體銷貨金額較前年成長。

2.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173,919	10.40									
	其他(註)	1,497,797	89.6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000,661	100.0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469,808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671,716	100.00		進貨淨額	2,000,661	100.00		進貨淨額	469,808	100.00	

註：當年度供應商之進貨未有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

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計	-	125,937	2,341,259	-	129,477	2,783,5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連接器		90	3,866	82,990	754,944	550	9,961	88,431	850,451
散熱器		7	2,247	38,346	2,293,917	11	3,247	45,444	2,589,789
其他		-	-	21	8,512	-	-	19	6,391
合計		97	6,113	121,357	3,057,373	561	13,208	133,894	3,446,6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800	810	816
	直接員工	1,243	1,645	1,322
	合 計	2,043	2,455	2,138
平 均 年 歲		34	31	35
平均服務年資		3.72	3.34	2.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04%	0.05%
	碩 士	1.42%	1.02%	1.40%
	大 專	15.52%	12.63%	14.55%
	高 中	12.92%	12.71%	10.99%
	高 中 以 下	70.04%	73.60%	73.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A. 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並於 88 年 5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等工作。目前已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 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生育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旅遊補助金、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等。
- (2)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提供免費團保(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

院醫療等，優於一般公司團保)、旅平險。

- (3) 業績獎金、專利提案獎金、專利權獎金及專利應用獎金。
 - (4) 特定人員免費停車位、手機費、汽車津貼、油資等補助及投保團體年金。
 - (5) 週休二日、可彈性上下班。
 - (6) 優於勞基法規定(如增設訂婚假等)。
 - (7) 每年舉辦尾牙、抽獎活動、資深員工獎金等犒賞員工，並依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禮物。
 - (8) 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國內外旅遊、員工電影票、冬至湯圓、部門聚餐等休閒活動。
 - (9) 免費咖啡飲料。
 - (10) 其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 B. 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推行員工認股與分紅入股辦法，落實『員工即股東』之理念。
- C. 對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教育補助。
- D. 內部教育訓練。
2.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定規定年限及項目)，維護員工健康。
 - B. 綠色採購(例如:環保文具、LED 燈具、辦公設備等)。
 - C. 公司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例如採用防燃設備(地毯、窗簾、漆等)、防爆門、逃生設備等。
 - D.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加強員工消防意識。
 - E. 實施夜間下班員工之免費特約企業計程車服務，保護夜歸員工之安全。
 - F. 實施免費專業企業視障按摩師按摩方案，舒解員工壓力及促進身體健康，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 G. 公司門禁與新光保全公司合作，電腦控制並定期保全人員巡邏，維護員工安全。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由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3%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目前因該退休金專戶因已足額提撥，故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B. 退休之資格(依最新版本之勞基法)
- 凡本公司之員工，合乎下列規定之一，即得自行申請退休或辦理強制退休：
- (1) 自請退休：
 - a.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於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c.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 (2) 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拖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拖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除與往來銀行之間之融資契約外，並無其他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相關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019.01.16-2024.01.15	1.租期五年 2.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續約之請求	無
廠房租約	徐多榮	2018.04.01-2023.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權利金合約	A1 公司	2013.05.24 簽訂 2013.04.0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A2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3 公司	2018.04.16 生效，期限五年，若任何一方未於到期前六個月提出書面終止，則延一年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A4 公司	2017.09.01 生效，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無 3.最低銷售金額：無 4.區域限制：大中國區域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合約	A5 公司	2014.12.19 生效，除非一方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6 公司	2019.01.01-2021.12.31，每一有效年度終了時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一方於所在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收款方式：T/T，一年結算一次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1 公司	2016.11.1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2 公司	2016.11.21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3 公司	2016.11.1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4 公司	2016.1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5 公司	2017.03.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1 公司	2016.10.1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3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2 公司	2015.12.0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625,400	1,845,620	2,144,935	2,143,174	3,019,777	2,791,5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5	12,130	7,52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69,131	384,582	378,239	350,137	367,121	458,755	
無 形 資 產	8,230	8,458	6,481	4,408	8,274	8,131	
其他資產(註2)	43,027	122,420	55,293	71,355	129,867	335,757	
資 產 總 額	2,077,313	2,373,210	2,592,471	2,569,074	3,525,039	3,594,17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15,021	984,196	1,192,844	1,576,443	1,917,102	1,811,234
	分配後	1,054,521	1,088,614	1,345,344	1,597,39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59,344	360,650	292,921	4,370	214,130	315,0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74,365	1,290,846	1,485,765	1,580,813	2,131,412	2,126,297
	分配後	1,113,865	1,395,264	1,638,265	1,601,76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股 本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864,820	
資 本 公 積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257,20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4,687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360,338
	分配後	105,187	131,026	165,345	178,918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8,614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14,492)	
庫 藏 股 票		(9,405)	(9,405)	(2,516)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分配後	963,448	977,946	954,206	967,31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85,378	1,244,799	1,093,239	1,188,982	1,296,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9,096	162,022	156,668	154,208	153,334
無形資產		5,850	4,723	2,778	2,522	7,328
其他資產(註2)		21,726	32,977	13,967	26,017	96,034
資產總額		1,926,368	2,158,951	2,049,859	2,122,090	2,719,2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420	788,811	650,232	1,129,459	1,111,286
	分配後	962,920	893,229	802,732	1,150,410	(註4)
非流動負債		-	287,776	292,921	4,370	214,3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420	1,076,587	943,153	1,133,829	1,325,596
	分配後	962,920	1,181,005	1,095,653	1,154,780	(註4)
股本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資本公積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687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分配後	105,187	131,026	165,345	178,918	(註4)
其他權益		56,784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庫藏股票		-	(9,405)	(9,405)	(2,51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分配後	963,488	977,946	954,206	967,310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止
營業收入	2,630,352	2,555,830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929,607
營業毛利	610,967	591,502	700,085	702,643	703,497	214,675
營業損益	177,666	135,641	184,665	131,854	138,649	75,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1	28,311	33,769	(79,004)	25,757	(9,681)
稅前淨利	188,017	163,952	218,434	52,850	164,406	65,6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2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38	1.90	2.71	0.51	1.80	0.6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074,648	1,890,313	2,066,393	2,127,490	2,289,207
營業毛利	288,214	283,022	293,636	318,101	285,711
營業損益	73,150	67,808	42,232	52,111	5,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44	84,080	157,599	(6,689)	143,262
稅前淨利	188,994	151,888	199,831	45,422	148,7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每股盈餘	2.38	1.90	2.71	0.51	1.8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1	54.39	57.31	61.53	60.46	5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87	361.17	370.04	282.25	418.20	388.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64	187.53	179.82	135.95	157.52	154.12
	速動比率	139.32	146.75	148.53	109.71	124.13	118.24
	利息保障倍數	69.97	37.47	54.42	10.60	38.96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3.49	3.37	2.80	2.42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05	108	130	151	157
	存貨週轉率 (次)	7.25	6.37	7.01	7.39	7.06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2	3.21	3.17	2.99	2.90	2.94
	平均銷貨日數	50	57	52	49	52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02	6.78	7.54	8.41	9.65	9.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5	1.15	1.16	1.19	1.14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7	6.12	7.67	1.54	4.61	1.56
	權益報酬率 (%)	15.69	12.11	17.10	3.36	11.49	3.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5.47	19.49	26.53	18.89	16.03	8.71
	營業利益	26.96	23.55	31.38	7.57	19.01	7.59
	稅前純益	6.31	5.18	6.50	1.15	3.96	5.66
純益率 (%)	2.38	1.90	2.71	0.51	1.80	0.61	
每股盈餘 (元) (註 2)	46.15	23.49	18.71	3.69	4.71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8.47	139.31	136.37	100.75	91.48	59.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64	5.68	7.06	(7.15)	3.56	0.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3	1.51	1.68	1.48	1.4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4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由 106 年度 10.60 上升至 107 年度 38.96，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增加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4	49.87	46.01	53.43	4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3.26	845.65	893.37	640.86	100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67	157.81	168.13	105.27	116.70
	速動比率	105.80	144.01	152.17	95.56	103.58
	利息保障倍數	312.36	47.39	57.69	12.27	35.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7	3.11	3.07	2.88	2.73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7	119	127	134
	存貨週轉率 (次)	17.16	14.59	16.88	17.17	16.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56	2.41	2.95	2.99	3.13
	平均銷貨日數	21	25	22	2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17	11.77	12.97	13.69	14.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7	0.93	0.98	1.0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2	6.77	9.03	1.85	5.85
	權益報酬率 (%)	15.69	12.11	17.10	3.36	11.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49	9.74	6.07	7.47	0.63
	營業利益	27.10	21.82	28.71	6.51	17.20
	稅前純益	8.00	7.00	9.06	1.65	5.98
純益率 (%)	2.38	1.9	2.71	0.51	1.80	
每股盈餘 (元)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53	26.79	(42.33)	17.17	-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1.53	207.31	108.59	83.76	45.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9	5.2	(26.84)	4.10	-4.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14	1.08	1.70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9	1.08	4.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由 106 年度 12.27 上升至 107 年度 35.34，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但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減少，主要毛利下滑，且本期現金增資致資本增加。
-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下滑趨勢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因應營收成長，存貨備貨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新設立子公司泗陽泰碩之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95及96頁。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97頁至第15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0頁至第217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9,777	2,143,174	876,603	40.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固定資產		367,121	350,137	16,984	4.85
無形資產		8,274	4,408	3,866	87.70
其他資產		129,867	71,355	58,512	82.00
資產總額		3,525,039	2,569,074	955,965	37.21
流動負債		1,917,102	1,576,443	340,659	21.61
長期負債		214,310	4,370	209,940	4,804.12
負債總額		2,131,412	1,580,813	550,599	34.83
股本		864,820	697,922	166,898	23.91
資本公積		257,097	119,162	137,935	115.75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82,693	3,519	4.26
保留盈餘		228,223	117,176	111,047	94.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25)	(26,176)	-16,549	63.22
庫藏股票		-	(2,516)	2,516	2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93,627	988,261	405,366	41.02

註 1：應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增溢價發行且營收成長，使得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相對增加、另因營業成長，存貨備量增加之綜合影響數。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無擔保短期借款與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因銷售預期未來需提供之退款負債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增加，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7 年集團整體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59,839	3,063,486	396,353	12.94
營業成本	2,756,342	2,360,843	395,499	16.75
營業毛利	703,497	702,643	854	0.12
營業費用	564,848	570,789	(5,941)	(1.04)
營業淨利	138,649	131,854	6,795	5.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88	22,978	7,110	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31	101,982	(97,651)	(95.75)
稅前淨利	164,406	52,850	111,556	211.08
所得稅費用	27,510	17,655	9,855	55.82
稅後淨利	136,896	35,195	101,701	288.96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兩期匯差 74,525 仟元及 106 年因投資關聯公司蘇州笠谷認列呆帳 25,718 仟元影響所致。
2. 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95 仟元，再加上業外之兌換損失大幅減少，造成本期獲利大幅成長。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往經驗及本年度前三個月實際接單出貨狀況，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接單狀況將趨穩定，預計 108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7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2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90,211 千元，主要係因獲利達 136,896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尚有 711,164 仟元，且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有融資額度可供因應，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日常所需。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11,164	30,822	(69,319)	(54,069)		58,041

預估108年度營業額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將大幅擴增，預估108年度現金剩餘金額應不足以支應公司之日常營運周轉需求。不足部分擬舉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07 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107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332,470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14,753)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因租金成本調漲等因素導致成本上升，再加上為有效提升新產品開發進度增聘之人事薪資支出及樣品開發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造成的投資損失。	推動產品銷售組合優化，有效控管費用及工廠成本，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其獲利情形。	無
世窗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250,119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109,638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營收提昇，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市場信譽已建立，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其獲利情形。	無
蘇州笠谷 精密機電 有限公司	40,895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49%	(19,731)	蘇州笠谷為本公司與笠谷株式會社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合資成立之關聯企業，主要因產品獲利不佳所致。	本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至 0 為止。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出售股權。	無
泗陽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337,865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1,475)	泗陽泰碩為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設立之子公司，因初期尚在籌辦階段，主要損益係來自銀行存款之匯率評價損失。	108 年度第 Q1 為廠辦的建置作業，預計 Q2 開始初步小量產，後續蘇州泰碩部份產能，將陸續移轉至泗陽生產。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利息淨收入		262	2,509
匯兌利益(損失)		13,929	(17,620)
營業收入淨額		3,459,839	929,607
利息淨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08%	0.27%
匯兌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0.40%	(1.90%)

資料來源：107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8 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利息淨收入為新台幣 262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08%，若市場利率增加 1%，則將增加 1,419 千元之支出。未來本公司對利率之變動採保守因應，除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積極爭取較低借貸之利率，若有多餘之閒置資金則以定存或購置理財產品之方式運用，以收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價，但因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進貨、銷貨間可自然消除部份之匯兌風險。本公司 107 年度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13,92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40%，107 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 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 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 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發生。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予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予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07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透過子公司東莞泰碩資金貸與其關聯企業蘇州笠谷之本金與利

息，因蘇州笠谷長期營運管理不善，且資金緊縮，經評估後實現性仍有疑慮，故於保守穩健原則下，已於106年度先行全額認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復於108年2月與蘇州笠谷達成債權協議和解，並於同月收回部分和解金，其餘沖減備抵呆帳損失。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應用領域涵蓋電腦、通訊、工業控制及電動車輛，其相關零組件產品需配合晶片效能之提昇而持續研發新產品，因此研發計畫投入乃是持續且階段性，並無止境。

本公司散熱器主要研發計畫為(1)配合各種伺服器、5G通訊設備、物聯網裝置相關之散熱器，(2)結合導熱管及水冷之散熱模組產品。應用領域除了電腦與通訊基地台外，也擴展至其他多元化的工業控制領域、自駕車模組以及電動車應用。

在連接器部份除了多合一系列之外，正朝向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傳輸為研發重點。讀卡器部份除了提昇智能讀卡器功能外，在智慧讀卡介面控制亦是研發重點。

本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06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154,723千元，107年度投入新台幣166,772千元之研發費用，108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較107年度在呈增加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2. 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至，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投資十餘年來之生產廠房均為租賃，但近年來在大陸土地、房價飆漲帶動租金成本年年上漲，及兩地房東多有其他名目刁難並調漲租金之情形下，為有效降低佔生產成本高比例之租金成本，經評估後以合理之價格購入土地及廠房。預計自108年第三季起可陸續移轉其他廠區之產線，一至二年內完成蘇州泰碩生產廠區之搬遷；另東莞泰碩之部分生產品項，未來也將逐步規畫遷移至泗陽新廠。各子公司後續將透過設備出售方式移轉設備至泗陽泰碩，泗陽泰碩將以集團之大陸地區總生產/總管理/總研發中心方向進行規畫，整合生產動線，集中管理成本，以增加效率。

另因中國陸資客戶群之營業額持續成長，為降低成本並與中國其他陸資企業競爭，故購入自用廠房，以滿足中國客戶所需之產能及在市場激烈競價下能維持一定之毛利率，其中5G通訊散熱器預估2019年~2022年整體市場商機為人民幣100億元，在平均每年

有將近人民幣 25 億元龐大市場，本公司原已取得的部份市佔率，且目前亦陸續開發新客戶，並導入新機種如水冷散熱器、均溫板散熱模組..等，另新能源散熱器也持續導入轉換新一代機種，故未來本公司持續開發大陸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故無新設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100%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公司TECHMASTER及蘇州泰碩。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90年起陸續透過轉投資世窗電子(香港)公司及泰碩電子(香港)於大陸東莞及蘇州設立工廠，負責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組裝製造事宜，並於製造完成後將成品銷售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TECHMASTER或直接銷售予本公司後再復運至指定客戶，或運回台灣母公司供其銷售，由於係為全球運籌帷幄及以各公司之利基為考量之經營模式，且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營運可由公司實質掌控，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而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7年對各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二家超過10%，其餘皆低於10%，客戶相當分散較不受單一客戶之訂單影響，另近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改變而有小幅度之變動，未來將持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可能之集中銷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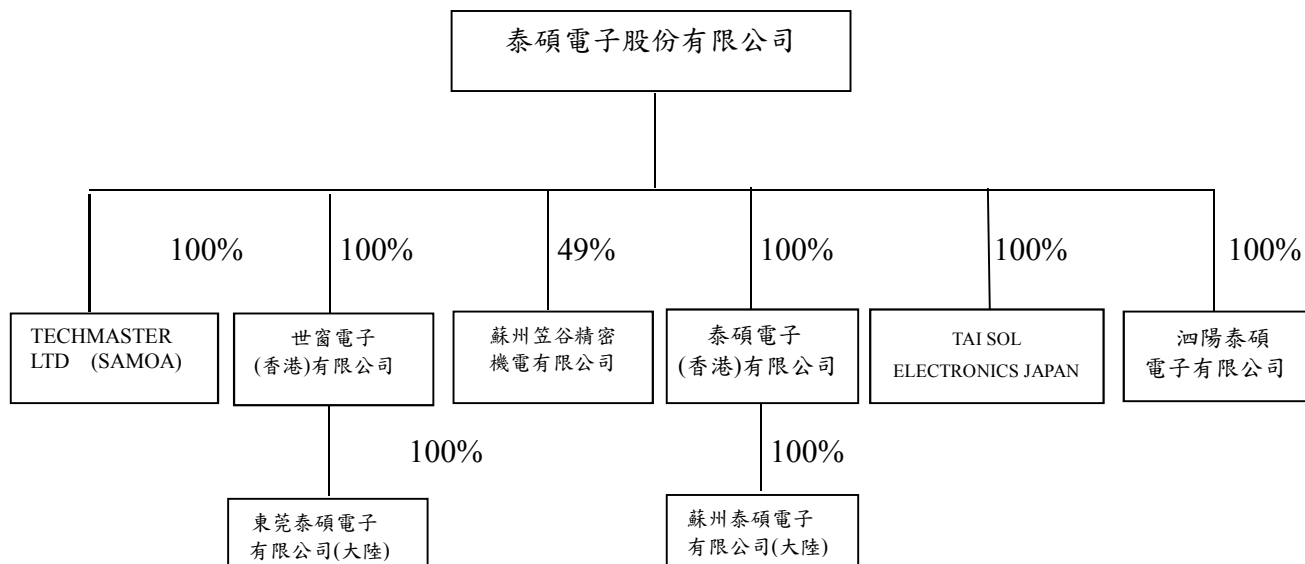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5.0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USDS\$ 10,100 (NTDS\$ 332,470)	大陸投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12.08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HKDS\$ 64,210 (NTDS\$ 250,119)	買賣業及大陸投資	
TECHMASTER Limited	91.08.2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S\$ 10 (NTDS\$ 346)	買賣業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95.12.20	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一丁目18番地20明華大樓6樓	JPYS\$ 10,000 (NTDS\$ 2,790)	買賣業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91.06.10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區	USDS\$ 10,100 (NTDS\$ 310,222)	散熱器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93.06.07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HKDS\$ 61,500 (NTDS\$241,142)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3)	103.06.23	江蘇省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黎里鎮鎮北開發區一號房	JPYS\$300,000 (NTD83,460)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提供相關諮詢、技術與售後服務等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7.12.13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88號	USDS\$ 11,000 (NTDS\$337,865)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已於108年2月1日出售股權予其他合資方。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連接器及散熱器、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余清松	-	-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段新春	-	-
	董事/法人代表	余清松	-	-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董事/負責人	段新春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負責人	林孟逸	-	-
	董事	余清松	-	-
	董事	林展列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曾愷祺	-	-
	董事	林展列	-	-
	監察人	陳淑惠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段新春	-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3)	董事/負責人	笠谷昌宏	-	-
	董事	木山竜也	-	-
	董事	林展列	-	-
	董事	林孟逸	-	-
	董事	高下扩展	-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橫田清一郎	-	-
	董事/負責人	林展列	-	-
	董事	梁俊興	-	-
	董事	劉克平	-	-
	監察人	陳淑惠	-	-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已於108年2月1日出售股權予其他合資方。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32,470	114,391	42	114,350	-	(65)	(14,753)	(0.19)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119	715,119	69	715,050	-	(92)	109,638	1.71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346	465,610	457,262	8,348	1,106,344	2,113	2,113	211.34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2,790	2,212	256	1,956	3,763	806	413	4,134.43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310,222	601,859	488,342	113,517	1,067,529	(17,874)	(14,691)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241,142	1,439,373	735,603	703,770	1,981,491	106,855	109,457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3)	83,460	92,242	120,203	(27,961)	53,168	(18,262)	(18,512)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37,865	338,001	119	337,882	-	(121)	(1,475)	-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已於108年2月1日出售股權予其他合資方。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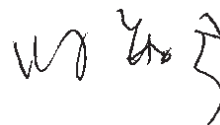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164	20	411,066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及八)	1,638,159	46	1,214,998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八)及七)	1,45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0	-	2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8,786	13	342,26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1,740	1	71,42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88,314	5	103,117	4
流動資產合計	3,019,777	85	2,143,174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7,121	11	350,13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74	-	4,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4,567	3	21,02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0,388	-	19,0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912	1	31,24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262	15	425,900	17
資產總計	\$ 3,525,039	100	2,569,0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5,039	100	2,569,074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1,867	4	9,000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298,109	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0,000	3	-	-
應付帳款	1,032,081	29	867,043	3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16,012	12	375,622	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63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00	-	20,52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10,279	6	6,144	-
流動負債合計	1,917,102	54	1,576,443	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1,667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515	2	7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6	-	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62	-	4,2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10	6	4,370	-
負債總計	2,131,412	60	1,580,813	61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5	697,922	27
資本公積	257,097	7	119,162	5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2	82,693	3
特別盈餘公積	26,175	1	15,336	1
未分配盈餘	202,048	6	101,840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5)	(1)	(26,176)	(1)
庫藏股票	-	-	(2,516)	-
權益總計	1,393,627	40	988,26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5,039	100	2,569,0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3,459,839	100	3,06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756,342	80	2,360,843	77
5900 營業毛利	703,497	20	702,64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987	7	286,613	9
6200 管理費用	146,069	4	129,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72	5	154,7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0	-	-	-
	564,848	16	570,789	18
6900 營業淨利	138,649	4	131,8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160	1	22,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8	-	(89,066)	(3)
7050 財務成本	(4,331)	-	(5,5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7,411)	-
	25,757	1	(79,004)	(2)
7900 稅前淨利	164,406	5	52,8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510	1	17,655	1
8200 本期淨利	136,896	4	35,1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9)	-	(10,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9)	-	(11,5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27	4	23,68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96	4	35,19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027	4	23,68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本期淨利	696,122	117,480	63,978	253,867	-	-	-	35,195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1)	-	-	-	(11,51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24	-	-	-	23,68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18,7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	-	-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500)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1	-	-	-	-	-	1,281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	6,889	-	-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136,896	(26,176)	988,261	(2,516)	(2,516)	1,368,996
本期淨利	-	-	-	(320)	-	-	-	(16,869)	(16,869)	-	(1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576	-	-	-	120,027	(16,549)	-	120,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256	-	-	-	103,158	(16,549)	-	103,15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	(3,51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39	-	-	-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51)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	300,006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1,300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	1,111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1,059)	-	-	-	2,516	-	-	2,5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	-	-	3,873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261,775	(42,725)	1,393,627	(42,725)	(42,725)	1,393,6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6	52,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544	91,879
攤銷費用	2,127	3,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020	1,315
利息費用	4,331	5,505
利息收入	(4,593)	(9,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6	1,0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71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08)	6,63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	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61	4,074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25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104</u>	<u>140,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3,743)	(249,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	(297)
存貨增加	(97,267)	(49,414)
預付款項減少	29,687	5,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030)	(51,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94)	(4,16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698	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76,412)</u>	<u>(345,2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65,416	157,0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142	65,7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46	(2,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10	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3,078</u>	<u>224,0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3,334)</u>	<u>(121,229)</u>
調整項目合計	<u>(41,230)</u>	<u>19,6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176	72,479
收取之利息	4,252	8,266
支付之利息	(3,667)	(1,939)
支付之所得稅	(33,550)	(20,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211</u>	<u>58,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67)	(50,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	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19)
取得無形資產	(6,339)	(1,5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6)	16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696)	(16,126)
收取之利息	-	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1,913)</u>	<u>93,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612	(145,964)
償還公司債	(297,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20,951)	(152,500)
現金增資	300,0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1	2,20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8,245</u>	<u>(289,3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45)	(8,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098	(146,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066	557,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1,164</u>	<u>411,0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銷貨折讓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8,324	199,835	1,638,159	1,214,998	188,689	1,403,687
資產影響數		199,835			188,689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99,835	210,279	6,144	188,689	194,833
負債影響數		199,835			188,68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6	-	164,406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2,597)	(11,146)	(233,7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36)	11,146	6,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1,066	攤銷後成本	411,06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14,998	攤銷後成本	1,214,99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79	攤銷後成本	2,179
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702	攤銷後成本	2,7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010	攤銷後成本	4,01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8,664千元及36,339千元，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931千元及7,60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五十~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三~十年 |
| 3.模具設備 |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
| 4.辦公設備 | 三~五年 |
| 5.其他設備 | 三~十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二~五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六(十八)。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507	691
活期存款	422,919	232,916
定期存款	287,738	147,699
短期票券	-	29,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1,164</u>	<u>411,066</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46,941	126,556
應收帳款	1,393,611	1,090,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
減：備抵損失	2,393	1,691
	<u>\$ 1,639,613</u>	<u>1,214,998</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22,669	-	-
逾期1~30天	37,048	1%	370
逾期31~120天	23,685	1%	237
逾期121~365天	55	1%	1
	<u>\$ 1,383,457</u>		<u>60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752	1%	2,438
逾期1~30天	9,434	5%	472
逾期31~120天	2,165	5%	108
逾期121~365天	3,198	5%	160
	\$ 258,549		3,1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13,973
逾期31~120天	514
逾期121~365天	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1,751
	16,23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91	1,71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8	1,315
外幣換算損益	(36)	(1,335)
期末餘額	\$ 2,393	1,691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25,949	26,34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383	4,631
減：備抵損失	28,482	28,792
	\$ 3,850	2,17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其他應收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後個別認定其償債能力，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50	-	-
已逾期	28,482	100%	28,482
	\$ 32,332		28,4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28,792	1,42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8,7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2	25,718
外幣換算損益	(592)	1,653
期末餘額	\$ 28,482	28,792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298,675	214,439
在製品	41,465	38,813
原物料	75,130	66,500
商 品	23,516	22,517
	\$ 438,786	342,269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743,368	2,347,8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273	4,074
存貨報廢損失	11,987	8,963
存貨盤虧(盈)	(286)	-
	\$ 2,756,342	2,360,843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89,301	102,441	6,943	217,501	681,359
增 添	-	-	63,244	18,381	169	15,123	96,917
處 分	-	-	(30,752)	(2,810)	(3,391)	(35,886)	(72,839)
重 分 類	-	-	15,409	4,510	-	-	19,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78)	(2,420)	(42)	(3,908)	(11,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32,424</u>	<u>120,102</u>	<u>3,679</u>	<u>192,830</u>	<u>714,2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3,786	100,156	7,531	200,949	667,595
增 添	-	-	17,227	22,789	599	19,569	60,184
處 分	-	-	(20,337)	(23,111)	(1,107)	(4,168)	(48,723)
重 分 類	-	-	812	3,681	-	3,123	7,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87)	(1,074)	(80)	(1,972)	(5,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89,301</u>	<u>102,441</u>	<u>6,943</u>	<u>217,501</u>	<u>681,359</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20,756	46,978	4,455	144,477	331,222
本年度折舊	-	1,203	23,585	22,420	1,309	44,027	92,544
處 分	-	-	(28,142)	(2,810)	(3,138)	(35,886)	(69,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26)	(1,327)	(29)	(3,021)	(6,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59</u>	<u>113,873</u>	<u>65,261</u>	<u>2,597</u>	<u>149,597</u>	<u>347,0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21,671	46,937	3,793	103,601	289,356
本年度折舊	-	1,202	19,970	23,500	1,733	45,474	91,879
處 分	-	-	(19,527)	(22,949)	(1,040)	(3,974)	(47,490)
重 分 類	-	-	(2)	-	-	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6)	(510)	(31)	(626)	(2,5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56</u>	<u>120,756</u>	<u>46,978</u>	<u>4,455</u>	<u>144,477</u>	<u>331,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1,715</u>	<u>118,551</u>	<u>54,841</u>	<u>1,082</u>	<u>43,233</u>	<u>367,1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699</u>	<u>44,120</u>	<u>72,115</u>	<u>53,219</u>	<u>3,738</u>	<u>97,348</u>	<u>378,2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62	2,934	18	9,914
單獨取得	2,022	4,317	-	6,339
處 分	(957)	(309)	(18)	(1,2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	(5)	-	(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8</u>	<u>6,937</u>	<u>-</u>	<u>14,8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89	2,467	18	21,174
單獨取得	69	1,494	-	1,563
處 分	(11,510)	(1,027)	-	(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6)	-	-	(2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u>2,934</u>	<u>18</u>	<u>9,914</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32	459	15	5,506
本期攤銷	1,668	456	3	2,127
處 分	(957)	19	(18)	(9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	(1)	-	(1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8</u>	<u>933</u>	<u>-</u>	<u>6,5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28	453	12	14,693
本期攤銷	2,536	493	3	3,032
處 分	(11,510)	(487)	-	(11,9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2)	-	-	(2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2</u>	<u>459</u>	<u>15</u>	<u>5,5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0</u>	<u>6,004</u>	<u>-</u>	<u>8,2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461</u>	<u>2,014</u>	<u>6</u>	<u>6,4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1,867</u>	<u>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076</u>	<u>458,720</u>
利率區間	<u>3.44%~3.68%</u>	<u>0.80%~0.9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 計				<u>\$ 141,6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12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2,8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98,10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29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266</u>	<u>3,531</u>

-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8)合併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7,220	7,047
一年至五年	60,073	32,802
五年以上	<u>16</u>	<u>2,604</u>
	<u>\$ 77,309</u>	<u>42,453</u>

2.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流 動：		
預付租金	<u>\$ 9,051</u>	<u>23,806</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金	<u>\$ 10,388</u>	<u>19,086</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費用	\$ 98,305	73,802
應付佣金	88,225	85,023
應付薪資及年獎	99,507	73,79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351	12,807
應付設備款	23,804	28,954
其他應付款項	<u>89,820</u>	<u>101,243</u>
	<u>\$ 416,012</u>	<u>375,622</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	\$ 199,835	-
暫收款項	9,778	5,380
代收款項	<u>666</u>	<u>764</u>
	<u>\$ 210,279</u>	<u>6,144</u>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28	14,2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62)	(14,16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66	4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91	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226
計劃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61	17,06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	(81)
利息收入	230	234
計劃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	(8)
管理費用	\$ 1	(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04)	(5,433)
本期認列	(320)	(6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0千元及5,2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1千元及3,81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9,606	24,0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u>1,675</u>
	<u>29,606</u>	<u>25,74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	(12,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	<u>4,263</u>
	<u>(2,096)</u>	<u>(8,090)</u>
所得稅費用	<u><u>27,510</u></u>	<u><u>17,65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4,406	52,8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81	8,9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420)	10,822
投資(損)益影響數	38,141	(4,999)
租稅獎勵	(2,841)	(2,905)
免稅所得	(18,090)	(3,1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9	1,3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461)	3,741
前期低(高)估	-	1,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其他	3,819	2,054
所得稅費用	\$ 27,510	17,65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7,018)	(64,75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40,77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3	-	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61,515	61,4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61,515	61,51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82千股及69,792千股。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共計94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已收足股款1,1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106,6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8
員工認股權	2,120	2,235
其他	<u>10,253</u>	<u>-</u>
	<u>\$ 257,097</u>	<u>119,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0.3</u>	<u>20,951</u>	<u>2.2</u>	<u>152,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2</u>	<u>103,778</u>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u>(16,5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2,7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u>(10,8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17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23	420	13.18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1.82	(94)	12.23	(180)
本期喪失數量	11.82	(24)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2	302	12.23	42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62		60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61年	3.61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認股權數量
	價格(元)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19	1,28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3,254	-
	\$ 3,873	1,281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66	3,5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7,162	38,7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9,6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81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6,386	79,44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4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195,163	266,717	903,915	3,365,795
美洲	37,600	-	-	37,600
歐洲	56,444	-	-	56,444
	\$ 2,289,207	266,717	903,915	3,459,83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商品之類型：				
連接器	\$ 850,788	-	9,624	860,412
散熱器	1,438,157	266,718	888,162	2,593,037
其他	262	-	6,128	6,390
	<u>\$ 2,289,207</u>	<u>266,718</u>	<u>903,914</u>	<u>3,459,83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46,941	126,556
應收帳款	1,393,611	1,278,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
減：備抵損失	2,393	1,691
	<u>\$ 1,639,613</u>	<u>1,403,687</u>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u>\$ 199,835</u>	<u>188,6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3,268,6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135)
	<u>3,063,486</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8千元及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4,593	9,232
租金收入	9	-
其他收入—其他	<u>19,558</u>	<u>13,746</u>
其他收入合計	<u>\$ 24,160</u>	<u>22,9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96)	(1,0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29	(60,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15	21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5,718)
什項支出	(6,120)	(1,9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6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928</u>	<u>(89,06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4,331)</u>	<u>(5,50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371,183千元及1,634,95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1%及73%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	1,032,081	1,032,081	1,032,0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300,717	300,717	-	-	-
	<u>\$1,716,332</u>	<u>1,722,134</u>	<u>1,578,717</u>	<u>101,560</u>	<u>41,857</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	867,043	867,043	867,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289,022	289,022	-	-	-
	<u>\$1,463,174</u>	<u>1,463,578</u>	<u>1,463,578</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513	4.472	20,180	433	4.565	1,975
美 金	45,487	30.715	1,397,147	38,823	29.760	1,155,385
日 幣	6,714	0.278	1,868	5,656	0.264	1,494
港 幣	150	3.921	587	297	3.807	1,1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19	4.472	980	28	4.565	126
美 金	32,070	30.715	985,030	6,652	29.760	197,974
日 幣	3,786	0.278	1,053	3,898	0.264	1,030
港 幣	74	3.921	292	137	3.807	52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824	(824)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2	(2)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u>1</u>	<u>(1)</u>
	<u>\$ 865</u>	<u>(86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987	(1,987)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u>1</u>	<u>(1)</u>
	<u>\$ 1,993</u>	<u>(1,993)</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929千元及(60,59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1,419千元及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16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9,613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0	-	-	-	
受限制資產	9,218	-	-	-	
存出保證金	7,338	-	-	-	
合 計	\$ 2,371,18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應付帳款	1,032,0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	-	-	
合 計	\$ 1,716,332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06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998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9	-	-	-	
受限制資產	2,702	-	-	-	
存出保證金	4,010	-	-	-	
合 計	\$ 1,634,955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298,381	
應付帳款	867,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	-	-	
合 計	\$ 1,463,174	-	298,381	298,381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42,076千元及458,72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 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6,917	60,1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804)	(28,954)
支付現金數	\$ 102,067	50,157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 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7,109	78,079	(1,300)	(745)	391	383,5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OCI	6,196	-

上述對OCI之銷售金額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為關係人前之銷貨。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4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60	2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417	1,163
減：備抵損失		(1,417)	(1,163)
		\$ 1,614	297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u>563</u>	-

其他應付款係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之租金。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4,372	24,880
減：備抵損失	(24,372)	(24,880)
	\$ -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形，而該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已曝險部位，即資金貸與之本金及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上開關聯企業之各筆借款於到期後，續予展期並停止計息。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對前述關聯企業因放款增加認列之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282</u>	1,55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404	37,840
退職後福利	6,557	4,522
其他長期福利	738	8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3	1,004
	\$ 56,532	44,18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L/C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	\$ 9,218	2,702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414	150,617
		\$ 158,632	153,3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1,720千元及784,3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金額1元出售轉投資事業蘇州笠谷股權以及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之債權，以利後續辦理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暨東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債權款，惟截至報告日止，股權變更程序尚未辦理完竣。由於本公司已就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且東莞泰碩已就各項債權提足備抵損失，故預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7,062	229,794	686,856	357,278	201,553	558,831
勞健保費用	-	8,440	8,440	-	8,741	8,741
退休金費用	-	10,952	10,952	-	9,040	9,040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	1,763	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63	21,427	56,290	30,183	17,132	47,315
折舊費用	73,923	18,621	92,544	74,633	17,246	91,879
攤銷費用	208	1,919	2,127	244	2,788	3,0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21,501	61,430	21,501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278,725	557,45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1,180	17,888	11,180	5.00 %	2	-	營運週轉	11,180	-	-	281,508	281,508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3,192	13,192	13,192	6.50 %	2	-	營運週轉	13,192	-	-	281,508	281,50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4：對子公司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18,088	20,124	20,124	20,124	-	1.44 %	696,814	N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9,570	-	-	-	-	-	-	337,88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0,790	55.33 %	月結90天	-	-	(465,544)	78.29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856	37.35 %	月結45天	-	-	(62,607)	10.53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76,154	54.31 %	月結105天	-	-	448,050	44.0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48,050	2.20次	-	-	252,18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5,544	2.20次	-	-	244,779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49,85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1.67%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62,608	月結45天	1.81%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1,110,790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2.11%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465,544	月結90天	13.44%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1,076,15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1.10%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448,050	月結105天	12.94%
2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37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3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707,541	- %	109,638	107,756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	113,474	- %	(14,753)	(15,08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4,831	- %	2,113	6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56	- %	413	413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 之零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以及鎂鋁合金部件 之買賣。	310,222	(二)	310,222	-	-	310,222	(14,691)	100.00 %	- %	(14,691)	113,517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 及汽車之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業務。	241,142	(二)	241,142	-	-	241,142	109,457	100.00 %	- %	109,457	703,770	8,273
泗陽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 組、熱導管模組、 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7,865	(一)	-	37,865	-	337,865	(1,475)	100.00 %	- %	(1,475)	337,883	-
蘇州笠谷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 合金部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83,460	(一)	40,895	-	-	40,895	(19,731)	49.00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對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外，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港幣：新
台幣=1：3.921及日幣：新台幣1：0.2782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9,208	266,717	903,914	-	-	3,459,839
部門間收入	-	800,812	1,077,783	42,264	(1,920,859)	-
收入總計	<u>\$ 2,289,208</u>	<u>1,067,529</u>	<u>1,981,697</u>	<u>42,264</u>	<u>(1,920,859)</u>	<u>3,459,8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593</u>	<u>(14,753)</u>	<u>109,638</u>	<u>1,051</u>	<u>(3,633)</u>	<u>136,896</u>
106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6,355	141,226	794,631	1,274	-	3,063,486
部門間收入	1,135	676,186	1,002,626	32,344	(1,712,291)	-
收入總計	<u>\$ 2,127,490</u>	<u>817,412</u>	<u>1,797,257</u>	<u>33,618</u>	<u>(1,712,291)</u>	<u>3,063,4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90</u>	<u>(30,538)</u>	<u>19,041</u>	<u>(6,321)</u>	<u>3,223</u>	<u>35,195</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920,859千元及1,712,291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散 熱 器	\$ 2,593,037	2,296,164
連 接 器	860,412	758,810
其 他	6,390	8,512
	<u>\$ 3,459,839</u>	<u>3,063,48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37,600	80,504
亞 洲	3,365,795	2,884,701
歐 洲	<u>56,444</u>	<u>98,281</u>
	<u>\$ 3,459,839</u>	<u>3,063,486</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0,662	156,730
中 國	<u>250,958</u>	<u>239,979</u>
	<u>\$ 411,620</u>	<u>396,70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公司	<u>\$ 507,708</u>	<u>651,013</u>
乙公司	<u>\$ 382,961</u>	<u>258,816</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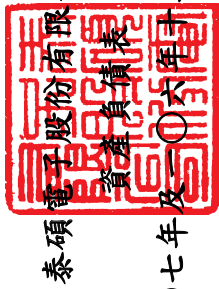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846	9	298,333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881,895	33	751,505	3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9,215	-	8,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106	1	1,2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209	5	108,01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0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571	-	7,903	-
流動資產合計	<u>1,296,842</u>	<u>48</u>	<u>1,188,98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5,685	43	750,36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3,334	6	154,20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28	-	2,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1	-	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4,567	3	21,0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46	-	4,1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2,381</u>	<u>52</u>	<u>933,108</u>	<u>44</u>
資產總計	<u>\$ 2,719,223</u>	<u>100</u>	<u>\$ 2,122,0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1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八))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4,166</u>	<u>5</u>	<u>14,166</u>	<u>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62</u>	<u>-</u>	<u>10,762</u>	<u>-</u>
負債總計	<u>214,310</u>	<u>7</u>	<u>214,310</u>	<u>7</u>
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1,393,622</u>	<u>51</u>	<u>1,393,622</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9,223</u>	<u>100</u>	<u>\$ 2,122,0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峻興



董事長：余清松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2,289,207	100	2,127,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003,496	88	1,809,389	85
5900 營業毛利	285,711	12	318,10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517	6	141,249	7
6200 管理費用	91,837	4	74,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49,9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	-
	280,241	12	265,990	13
6900 營業淨利	5,470	-	52,1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835	2	47,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5	-	(28,129)	(1)
7050 財務成本	(4,331)	-	(4,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303	4	(22,006)	(1)
	143,262	6	(6,689)	-
7900 稅前淨利	148,732	6	45,4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836	1	10,227	-
本期淨利	136,896	5	35,1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9)	(1)	(10,8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49)	(1)	(10,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69)	(1)	(11,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27	4	23,68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696,122	-	-	-	(15,336)	(9,405)	1,106,706
資本公積	117,480	63,978	-	253,867	-	-	35,19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1)	(10,840)	-	(11,511)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524	(10,840)	-	23,684
未分配盈餘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本期淨利	-	-	-	136,896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16,54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576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19	-	(3,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839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1,059)	-	2,5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257,097	86,212	202,048	(42,725)	-	1,393,6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45,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7	3,183
攤銷費用	640	1,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減損損失(迴轉)	310	(300)
利息費用	4,331	4,030
利息收入	(2,613)	(1,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2,303)	22,0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8)	(9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	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0	(1,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25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1,829)</u>	<u>30,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4,693)	(5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	(2,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	4,305
存貨增加	(26,344)	(4,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3)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94)	(4,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9,801)</u>	<u>(61,4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717	27,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941)	144,9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236	5,8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5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0	(2,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10	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762)</u>	<u>180,0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563)</u>	<u>118,608</u>
調整項目合計	<u>(182,392)</u>	<u>148,9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60)	194,347
收取之利息	2,156	1,302
支付之利息	(3,667)	(464)
支付之所得稅	(13,905)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9,076)</u>	<u>193,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	(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	(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93)	-
取得無形資產	(5,675)	(1,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56)</u>	<u>(1,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612	(1,000)
償還公司債	(297,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20,951)	(152,500)
現金增資	300,0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1	2,20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8,245</u>	<u>(144,4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487)	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33	25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846</u>	<u>298,3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銷貨折讓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依合約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8,185	103,710	881,895	751,505	840,397
資產影響數		103,710			88,892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03,710	114,154	6,982	95,874
負債影響數		103,710			88,89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	148,732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875)	(14,818)	(44,6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62	14,818	18,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8,333	攤銷後成本	298,333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60,433	攤銷後成本	760,43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73	攤銷後成本	1,27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6	攤銷後成本	31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36	攤銷後成本	83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474千元及6,525千元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7,55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60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五十~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三~五年 |
| 3.模具設備 |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
| 4.辦公設備 | 三~五年 |
| 5.其他設備 | 五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三年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05	374
活期存款	237,541	131,303
定期存款	-	136,896
短期票券	-	29,7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298,333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751,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650	340
	\$ 891,110	760,433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841	-	-
逾期1~30天	23,632	1%	236
逾期31~120天	2,380	1%	24
	<u>\$ 830,853</u>		<u>260</u>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20	1%	560
逾期1~30天	3,157	5%	158
逾期31~120天	1,451	5%	73
逾期121~365天	279	5%	14
	<u>\$ 60,907</u>		<u>80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6,396
逾期31~120天	-
逾期12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u>\$ 6,39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40	6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310	(300)
期末餘額	\$ 650	340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22,106	1,27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	-
	\$ 22,112	1,273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其他應收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後個別認定其償債能力，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12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97,326	69,221
在 製 品	8,792	4,529
原 物 料	6,313	12,586
商 品	21,778	21,679
	\$ 134,209	108,01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002,709	1,810,3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	(1,000)
存貨報廢損失	637	27
	\$ 2,003,496	1,809,389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165,685	750,36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7,4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

3.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增 添	-	-	-	2,833	-	-	2,833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894	2,833	1,157	4,800	176,85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	1,832	4,800	174,399
增 添	-	-	540	-	183	-	72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506	-	911	3,360	20,333
本年度折舊	-	1,203	640	544	360	960	3,707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59</u>	<u>2,031</u>	<u>544</u>	<u>869</u>	<u>4,320</u>	<u>23,5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051	-	926	2,400	17,731
本年度折舊	-	1,202	580	-	441	960	3,18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56</u>	<u>1,506</u>	<u>-</u>	<u>911</u>	<u>3,360</u>	<u>20,3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1,715</u>	<u>863</u>	<u>2,289</u>	<u>288</u>	<u>480</u>	<u>153,3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699</u>	<u>44,120</u>	<u>1,543</u>	<u>-</u>	<u>906</u>	<u>2,400</u>	<u>156,6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7	2,782	18	3,757
單獨取得	1,639	4,036	-	5,675
處 分	(957)	(308)	(18)	(1,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u>	<u>6,510</u>	<u>-</u>	<u>8,1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3	2,406	18	5,827
單獨取得	-	1,403	-	1,403
處 分	(2,446)	(1,027)	-	(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u>	<u>2,782</u>	<u>18</u>	<u>3,757</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0	420	15	1,235
本期攤銷	280	357	3	640
處 分	(957)	(79)	(18)	(1,0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u>	<u>698</u>	<u>-</u>	<u>8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6	441	12	3,049
本期攤銷	650	466	3	1,119
處 分	(2,446)	(487)	-	(2,9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u>	<u>420</u>	<u>15</u>	<u>1,2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16</u>	<u>5,812</u>	<u>-</u>	<u>7,3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07</u>	<u>1,965</u>	<u>6</u>	<u>2,7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1,867</u>	\$ <u>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42,076</u>	\$ <u>458,720</u>
利率區間	<u>3.44%~3.68%</u>	<u>0.80%~0.94%</u>

(九)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合 計				<u>\$ 141,6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12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2,800)</u>	<u>(1,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98,10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29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266</u>	<u>3,531</u>

-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8)本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額以現金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440	1,900
一年至五年	<u>3,879</u>	<u>2,766</u>
	<u>\$ 6,319</u>	<u>4,666</u>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 79,140	61,656
應付薪資及年獎	29,336	15,0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351	12,807
其他應付款項	<u>33,058</u>	<u>23,692</u>
	<u>\$ 157,885</u>	<u>113,25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103,710	-
暫收款	9,778	5,380
代收款	666	765
預收貨款	<u>-</u>	<u>837</u>
	<u>\$ 114,154</u>	<u>6,982</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28	14,2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62)</u>	<u>(14,16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6</u>	<u>4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91	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2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61	17,068
利息收入	230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	(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	(8)
管理費用	\$ 1	(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04)	(5,433)
本期認列	(320)	(6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0千元及5,2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1千元及3,814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932	16,9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35
	13,932	18,3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	(12,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	4,263
	(2,096)	(8,090)
所得稅費用	\$ 11,836	10,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48,732	45,4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47	7,7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	7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461)	3,741
前期低(高)估	-	1,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其他	4,156	(2,676)
所得稅費用	\$ 11,836	10,227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7,018)	(64,75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40,77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3	-	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61,515	61,4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61,515	61,51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82千股及69,79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共計94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已收足股款1,1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106,6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8
員工認股權	2,120	2,235
其他	<u>10,253</u>	<u>-</u>
	<u>\$ 257,097</u>	<u>119,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2.2	152,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7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23	420	13.18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1.82	(94)	12.23	(180)
本期喪失數量	11.82	(24)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2	302	12.23	42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62		60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61年	3.61年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19	1,28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3,254	-
合計	\$ 3,873	1,281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36,896</u>	<u>35,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938</u>	<u>69,3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0</u>	<u>0.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66	3,5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7,162</u>	<u>38,7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9,6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81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6,386</u>	<u>79,44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0</u>	<u>0.4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195,163
美 洲	37,600
歐 洲	<u>56,444</u>
	<u>\$ 2,289,2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850,788
散 熱 器	1,438,157
其 他	<u>262</u>
	<u>\$ 2,289,2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840,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u>650</u>	<u>340</u>
	<u>\$ 891,110</u>	<u>849,325</u>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u>\$ 103,710</u>	<u>88,8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252,4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4,970)</u>
	<u>\$ 2,127,49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8千元及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613	1,286
其他收入－其他		
技術服務收入	45,133	43,867
樣品收入	-	156
其他	89	2,16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5,222	46,190
其他收入合計	\$ 47,835	47,4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40	(28,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5	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455	(28,129)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4,331)	(4,030)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52,808千元及1,061,19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7%及79%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593,177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113,633	113,633	-	-	-
	\$1,090,344	1,096,146	952,729	101,560	41,857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686,351	686,351	-	-	-
其他應付款	85,348	85,348	85,348	-	-	-
	\$1,078,808	1,079,212	1,079,212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513	4.472	20,180	434	4.565	1,983
美金	34,155	30.715	1,049,069	35,212	29.760	1,047,905
日幣	6,714	0.278	1,868	5,656	0.264	1,494
港幣	150	3.921	587	297	3.807	1,1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20	4.472	986	28	4.565	126
美金	30,286	30.715	930,224	25,435	29.760	756,933
日幣	9,276	0.278	2,581	5,110	0.264	1,350
港幣	64	3.921	250	124	3.807	47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238	(2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 276	(2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604	(604)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 610	(61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240千元及損失28,40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1,419千元及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1,110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1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	-	-	-	
存出保證金	1,421	-	-	-	
合計	<u>\$ 1,152,808</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	-	-	
合計	<u>\$ 1,090,344</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3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43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	-	-	
存出保證金	836	-	-	-	
合計	<u>\$ 1,061,191</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298,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348	-	-	-	
合計	<u>\$ 1,078,808</u>	<u>-</u>	<u>298,381</u>	<u>298,38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42,076千元及458,72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轉換為 普通股</u>	<u>匯率變動</u>	<u>本 期 攤銷數</u>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u>298,109</u>	<u>(297,200)</u>	<u>(1,300)</u>	-	<u>391</u>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日本泰碩	\$ <u>-</u>	<u>1,13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7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Techmaster	\$ 1,110,790	1,027,758
孫公司-蘇州泰碩	<u>749,856</u>	<u>625,90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60,646 1,653,6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33,055千元及34,72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027千元及9,142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3,763千元及5,433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9,215	8,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3	1,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22,033	-
		<u>\$ 31,321</u>	<u>10,20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532千元。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465,544	543,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2,607	82,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	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1,528	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4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	-
		<u>\$ 531,114</u>	<u>626,593</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92	31,622
退職後福利	6,557	4,522
其他長期福利	738	8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3	1,004
	\$ 49,220	37,96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19	316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49,414	150,617
		\$ 149,733	150,9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1,720千元及784,3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金額1元出售轉投資事業蘇州笠谷股權以及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之債權，以利後續辦理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暨東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債權款，惟截至報告日止，股權變更程序尚未辦理完竣。由於本公司已就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且東莞泰碩已就各項債權提足備抵損失，故預計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359	124,359	-	99,619	99,619
勞健保費用	-	8,440	8,440	-	8,741	8,741
退休金費用	-	10,952	10,952	-	9,040	9,040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	1,763	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94	4,594	-	4,002	4,002
折舊費用	544	3,163	3,707	-	3,183	3,183
攤銷費用	-	640	640	-	1,119	1,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1	61,430	21,501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278,725	557,45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0	17,888	11,180	5.00 %	2	-	營運週轉	11,180	-	-	281,508	281,508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92	13,192	13,192	6.50 %	2	-	營運週轉	13,192	-	-	281,508	281,50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18,088	20,124	20,124	20,124	-	1.44 %	696,814	N	N	Y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9,570	-	-	-	-	-	337,883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0,790	55.33 %	月結90天	-	-	(465,544)	78.29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856	37.35 %	月結45天	-	-	(62,607)	10.53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76,154	54.31 %	月結105天	-	-	448,050	44.0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48,050	2.20次	-	-	252,18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5,544	2.20次	-	-	244,779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707,541	109,638	107,756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	113,474	(14,753)	(15,08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4,831	2,113	6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56	413	41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310,222	(二)	310,222	-	-	310,222	(14,691)	100.00 %	(14,691)	113,51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41,142	(二)	241,142	-	-	241,142	109,457	100.00 %	109,457	703,770	8,27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7,865	(一)	-	337,865	-	337,865	(1,475)	100.00 %	(1,475)	337,883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83,460	(一)	40,895	-	-	40,895	(19,731)	49.00 %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及JPY147,000)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及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港幣：新台幣=1：3.921及日幣：新台幣1：0.2782予以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清松



